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车销售、维修等业务；2016 年起，公司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 4S 店合作的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49.30%	161,298,501.66	79.12%	135,557,624.40	79.20%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35.70%	29,450,359.53	14.45%	26,842,349.64	15.68%
精品装饰	856,195.57	1.91%	3,798,134.58	1.86%	3,634,798.61	2.12%
配件外销	37,520.31	0.08%	2,564,585.55	1.26%	30,279.4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38,926,471.98	86.99%	197,111,581.32	96.69%	166,065,052.05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5,820,751.41	13.01%	6,756,378.16	3.31%	5,086,485.23	2.97%
合计	44,747,223.39	100.00%	203,867,959.48	100.00%	171,151,537.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3%、41.48% 和 42.51%，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且明显高于商品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通过自营服务中心及合作服务中心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在这种商业模式下，公司统一制定各项维修

服务价格，同时作为维修成本主要构成的直接人工成本及配件成本亦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业务发展壮大仍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监管体制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具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积累一定的客户渠道与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仍然可能面临业务转型过程中产生的业绩波动。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且一直有“重生产、轻服务”的特点。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结构尚不健全。与国外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明显偏小。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形成了以 4S 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但由于整个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无从考核，车主总体满意度水平较低，消费者投诉率居高不下。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市场参与者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或进行交叉经营和业务多元化的尝试，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三) 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过一次变化。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海波直接持有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6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进行了业务转型，在2015年11月取得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0万元投资，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逐步引入了具备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与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得到扩充，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时间较短，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导致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7%，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00%、40.00%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16%的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76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岩石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合作门店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效率的提升与维修成本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专

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短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并通过良好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招聘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未取得注册商标的风险

目前，商标注册是商标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一旦商标使用人获准商标注册，即标志着其获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已经申请了相关商标注册，但尚未完成。因此，若未来公司商标注册无法完成，或被他人抢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分别为 8.30%、9.85% 和 31.42%。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水平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

第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0%、79.12% 和 49.30%；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45% 和 35.70%，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第二，随着商品车销售业务的停止，公司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沟通对返利方式达成一致，将其核定的返利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由于返利金额及其返还时间均难以准确测算，且后续实际抵扣购车成本时会因车型、市场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因此行业内对返利的处理方式均为实际收到返利时（即收到厂家的增值税红字发票、销售折让发票）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了该笔款项，金额为 478.19 万元，公司将上述返利的不含税金额一次性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因此，未来公司业务主要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预计公司未来毛利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由于业务转型导致的毛利率波动。

(九) 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151,537.28 元、203,867,959.48 元和 44,747,223.39 元。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系业务转型所致，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渐取消了毛利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于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商品车销售业务，预计短期内营业收入将持续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水平。

(十)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汽车维修，这些品牌车主对于汽车维修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仍不能完全杜绝发生质量事故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十三)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49,710.90 元、-2,705,368.91 元和 3,389,065.80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6 年逐步取消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未来将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3%、41.48% 和 42.51%，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而商品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1.42% 和 18.09%。因此，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其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

(十四)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及周边省市。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 合作店环保风险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采用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连锁模式以合作经营为主。根据公司与合作店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店与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牛咖斯与合作店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责任承担事宜，并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牛咖斯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其中 4 家合作店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 家合作方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其余 7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的情况；同时，公司3家合作方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因此，若合作店由于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而受到停业等处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影响。

目前，公司存在环保瑕疵合作服务中心产生的收入合计占比较低，未来即使个别合作方因相关问题受到停业等处罚，对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合作服务中心数量的增加，单一合作店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同时公司未来在签约合作店时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店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2017年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十七）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发放的机构编码为110105792130363002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9月23日。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目前，公司仅在公司唯一的自营服务中心-牛咖斯王四营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内，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一、普通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历史沿革.....	2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下属公司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5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要流程.....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4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6
八、公司发展规划.....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10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6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151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172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19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三、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牛咖斯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牛咖斯有限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岩石、陈晓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份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专业名词释义

4S店	指	汽车品牌经销商的一种主要形式，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汽车保有量	指	指一个地区拥有车辆的数量，一般是指在当地登记的车辆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Mercedes-Benz），拥有一百多年汽车制造经验，德国著名高档汽车品牌之一
宝马	指	宝马（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创建于1916年，德国著名高档汽车品牌之一
奥迪	指	奥迪（Audi），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子公司奥迪汽车公司旗下豪华汽车品牌
广本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由广州汽车集团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旗下拥有雅阁、

		凌派、歌诗图、锋范、飞度等多个品牌
微信公众号	指	微信公众号是开发者或商家在微信公众平台上申请的应用账号，通过该公众号，商家可在微信平台上实现和特定群体的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全方位沟通、互动，形成了一种线上线下的互动营销方式
微博	指	微博（Weibo），即微型博客（MicroBlog）的简称，也即是博客的一种，是一种通过关注机制分享简短实时信息的广播式的社交网络平台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2130363L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2,352.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邮政编码：100023

董事会秘书：王双双

联系电话：010-87393700

传真号码：010-87393700

互联网网址：www.n-cars.com.cn

企业邮箱：ncarspc@n-cars.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业务，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3,52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

份尚处于限售期，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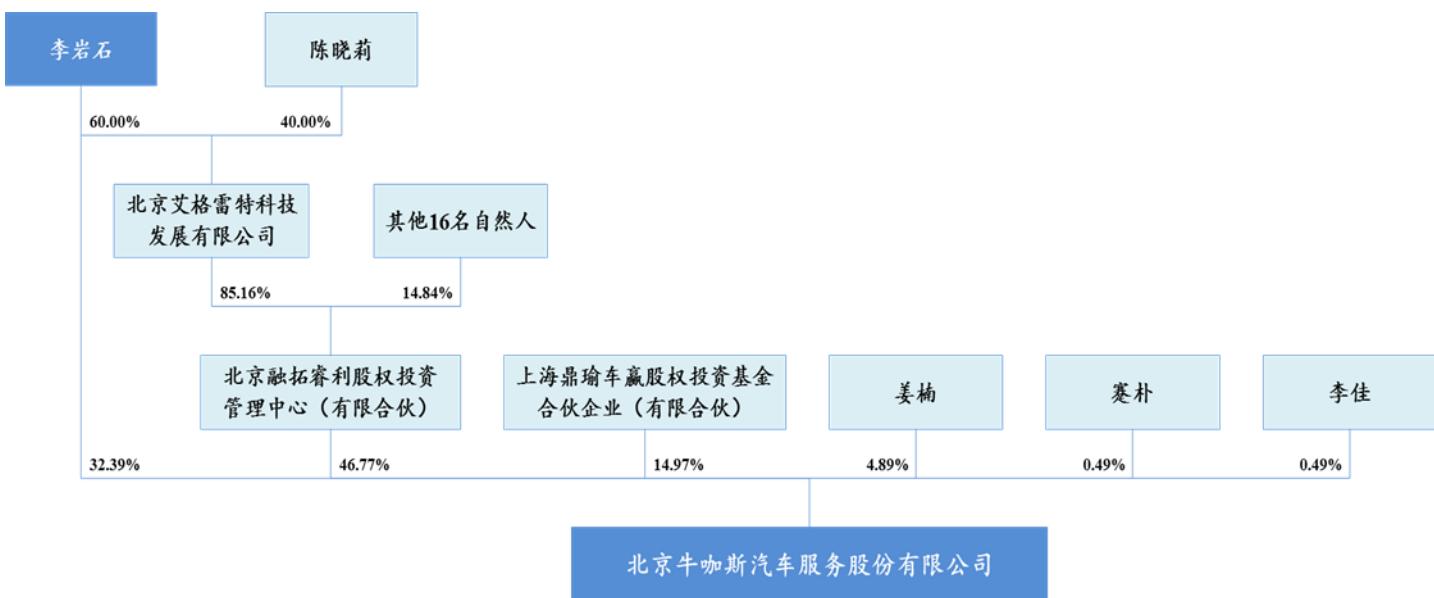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46.77%	11,000,000	-	发起人股份
2	李岩石	7,620,000	32.39%	7,620,000	-	发起人股份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14.97%	3,520,000	-	发起人股份
4	姜楠	1,150,000	4.89%	1,150,000	-	发起人股份
5	蹇朴	115,000	0.49%	115,000	-	发起人股份
6	李佳	115,000	0.49%	115,000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23,520,000	100.00%	23,52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7%，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29221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陈晓莉为代表）
认缴出资额	941.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94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2 号院光明饭店 16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2.00	802.00	85.16%
2	王双双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3	王建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4	汪先进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5	刘琰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任淑霞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7	王铁军	有限合伙人	23.00	23.00	2.44%
8	张征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9	韩旭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0	屈志兵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1	罗珊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2	孔令宽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3	张焕然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4	崔福亮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5	刘新梅	有限合伙人	0.20	0.20	0.02%
16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0.10	0.10	0.01%
17	关玉含	有限合伙人	0.10	0.10	0.01%
合计		-	941.80	941.80	100.00%

根据《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7.2908%；王双双，2.0909%；王建勇，2.0909%；汪先进，2.0909%；刘琰，2.0909%；任淑霞，2.0909%；王铁军，2.0909%；张征，0.0182%；韩旭，0.0182%；屈志兵，0.0182%；孔令宽，0.0182%；罗珊，0.0182%；张焕然，0.0182%；崔福亮，0.0182%；刘新梅，0.0182%；赵鹏飞，0.0091%；关玉含，0.009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40.00%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16%的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因此，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岩石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香港华宏实业公司销售代表、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三星电子公司销售代表；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北京联合亿海移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晓莉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京亚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北京华宏伟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北京智囊杂志运营经理；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一次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海波直接持有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海波变更为李岩石、陈晓莉夫妇。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等业务；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着手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并于 2016 年起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 4S 店合作的

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2）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总经理均为王建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逐步引入了具备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与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得到扩充，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08.44	7,280.69	6,462.59
负债合计（万元）	515.56	3,026.72	4,93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592.88	4,253.97	1,52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9%	41.57%	76.41%
流动比率（倍）	9.57	1.82	0.95
速动比率（倍）	9.26	1.22	0.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4.72	20,386.80	17,115.15
净利润（万元）	338.91	-270.54	-454.97
毛利率	31.42%	9.85%	8.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车销售业务，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2015年11月取得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0万元投资，并自2016年起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同时，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净利润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逐步扩大、主营业务得到优化、经营业绩逐渐改善、未来发展规划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46.77%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2	李岩石	7,620,000	32.3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14.97%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4	姜楠	1,150,000	4.8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5	蹇朴	115,000	0.4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李佳	115,000	0.4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计		23,520,000	100.00%	-	-

1、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16%的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6939731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华冠综合楼 107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岩石	180.00	60.00%	货币资金
2	陈晓莉	12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	100.00%	-

2、李岩石

李岩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 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5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1992415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60,0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 408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鼎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20%
3	许浩天	有限合伙人	9,995.00	16.63%
合计		-	60,095.00	100.00%

4、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姜楠	男	中国	2114811982*****	辽宁省兴城市兴荣二里
2	蹇朴	男	中国	5101021973*****	成都市锦江区紫东正街
3	李佳	女	中国	4205821971*****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同时，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通过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16%的出资额，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东适格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

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兼业代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目前，我国未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公司股东的任职资格做出特别要求。

公司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备案。

公司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H2798），其基金管理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2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06】9-1057 号”《开业验资报告》，对于该次出资予以确认。

2006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1982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股东北京森华创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90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郑新河、董全水，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新河	9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董全水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郑新河、董全水将其持有的90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 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股东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500.00万元、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跃人、谷硕，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跃人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2	谷硕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 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张跃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40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杨海波、韩银燕，原股东谷硕将其所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杨海波，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海波	9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韩银燕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六) 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杨海波、韩银燕将其持有的900.00万元、10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七)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股东海南嘉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 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照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股东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100.00 万元、762.00 万元、115.00 万元、11.50 万元、1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岩石、姜楠、蹇朴、李佳，鉴于当时有限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转让价格参考有限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0.75 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同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名称由北京中汇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

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0	55.00%	货币资金
2	李岩石	762.00	38.10%	货币资金
3	姜楠	115.00	5.75%	货币资金
4	蹇朴	11.50	0.575%	货币资金
5	李佳	11.50	0.575%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352.00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按照8.52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主要是由于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公司汽车后市场的业务模式以及以李岩石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根据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岩石、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置了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股权回购和其他权利等条款。2016年9月20日，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岩石、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共同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之日起，各方同意《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自动失效，届时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协议在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效力。

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0	46.77%	货币资金
2	李岩石	762.00	32.39%	货币资金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00	14.97%	货币资金
4	姜楠	115.00	4.89%	货币资金
5	蹇朴	11.50	0.49%	货币资金
6	李佳	11.50	0.49%	货币资金
合计		2,352.00	100.00%	-

(十一) 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6）11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92.88万元。2016年7月3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444号”《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636.9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96%。

2016年8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92.88万元为基础折股，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35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2,24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第062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92130363L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0.00	46.77%	净资产折股
2	李岩石	762.00	32.39%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00	14.97%	净资产折股
4	姜楠	115.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蹇朴	11.50	0.49%	净资产折股
6	李佳	11.50	0.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52.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售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其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HMMXP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出于业务调整需要，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受让方未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

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

六、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 6 家分公司外（其中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的名称正在变更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其他下属公司。

（一）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闵庄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EMR7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西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7MN3G6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南甸村（廊万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7MQP70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9-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LGH16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汪先进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内 202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五）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4MA07X3E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孔德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以北，联纺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不含古玩、文物）、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N7AP6R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任淑霞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16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代理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岩石、王建勇、朱健、任淑霞、王双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岩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岩石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建勇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内蒙古包头市专利事务所职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首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联合亿海移动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海南嘉年华控股有限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6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健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凯鹏（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年1月至今，任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淑霞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内审主管；2004年3月至

2009年7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双双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津中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系统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姜楠、李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焕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姜楠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任天同律师事务所文化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佳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焕然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9月至1980年9月，任北京第二棉纺织厂工人；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在北京纺织局职工大学染整专业学习；1983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印染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在日本东京都国际语言学校日本语专业学习；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在日本大学经济学部学习；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任佳

能株式会社中国事业部职员；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CCTV大富株式会社编程部编辑、记者；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行政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勇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汪先进、刘琰、王铁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淑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双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建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汪先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4月至1990年6月，任北京海玉汽车改装厂钣喷技师；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汽车制造厂钣喷组长；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长春市嘉辉商贸有限公司钣喷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黄帽子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店长；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售后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服务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琰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深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精品专员；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精品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配件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森华佳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嘉年华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配件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

经理。

王铁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蜂星网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2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hinaRen.com 运营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搜狐微博产品运营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糖猫事业部运营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淑霞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双双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108.44	7,280.69	6,46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2.88	4,253.97	1,52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2.88	4,253.97	1,524.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8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1.81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9%	41.57%	76.41%
流动比率（倍）	9.57	1.82	0.95
速动比率（倍）	9.26	1.22	0.3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4.72	20,386.80	17,115.15
净利润（万元）	338.91	-270.54	-45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91	-270.54	-45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96	-290.06	-46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9.96	-290.06	-464.33
毛利率	31.42%	9.85%	8.30%
净资产收益率	7.66%	-16.50%	-3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5%	-17.69%	-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86.15	73.09
存货周转率（次）	3.09	7.70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	1,472.36	-1,786.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63	-0.89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 10、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关峰

项目组成员：孙营、宋美君、樊秋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开幸福广场 C 座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苗丁、李一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孝念、吕瑞青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88382598

传真：010-883825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继伟、刘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综合维修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采取自建、合作的商业模式，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家自营服务中心与 13 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北京市及周边省市。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从事广汽本田品牌乘用车整车销售、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业务。公司深耕汽车行业多年，对汽车后市场有着充分的认识和了解。经过不断的尝试，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业务转型，同时于 2016 年起逐渐对商品车销售业务进行剥离。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065,052.05 元、197,111,581.32 元和 38,926,471.9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03%、96.69% 和 86.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专注于提供针对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旗下各类车型的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等一系列的汽车后市场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2 名维修技师，大多为拥有多年原品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拥有成熟而扎实的维修技术。公司通过电气控制系统等专用维修诊断设备对汽车进行维修检测，采用与维修技师面对面的维修服务方式，车主可以现场参观机修过程。公司通过批量采购方式采购配件，每一配件供应商通过公司的严格审核后，方可同公司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留存到供应商定点名录中。同时，公司会在配

件进库时，对验证合格的配件贴上“牛咖斯”专属的识别标记，为维修提供基础品质保障。



1、汽车机修

汽车机修是对出现故障的汽车通过技术手段排查，找出其故障原因，并采取一定措施，修理或更换相关零部件，排除故障，使之恢复至原有的技术状况和工作能力，达到安全运行标准的运行性修理。传统的汽车机修是以机械修理为核心的的手工操作技艺，而

现代汽车维修是以机电液一体化系统诊断为核心的综合诊断技术。

2、钣喷修复

钣金喷漆是一种汽车修复技术，是指对汽车车身与车架出现的破损、凹陷、变形进行的修复，然后再通过喷涂专用油漆对汽车表面进行的局部或整车的油漆涂装修复，使变形的汽车金属表面恢复原貌，光亮如初。

3、汽车保养

汽车保养是指定期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清洁、补给、润滑、行管零部件的调整、更换等预防性工作。汽车保养主要包含了对发动机系统（引擎）、变速箱系统、空调系统、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等的保养。汽车保养的目的是保持车容整洁，技术状况正常，消除隐患，预防故障发生，减缓劣化过程，延长使用周期。

公司的汽车保养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外观、灯光、电气、底盘、悬挂、减震、轮胎、刹车、电瓶、油液、空调、天窗等在内的 34 项专项检测，并实现保养操作全流程化，承诺原厂配件、无过度保养。

4、美容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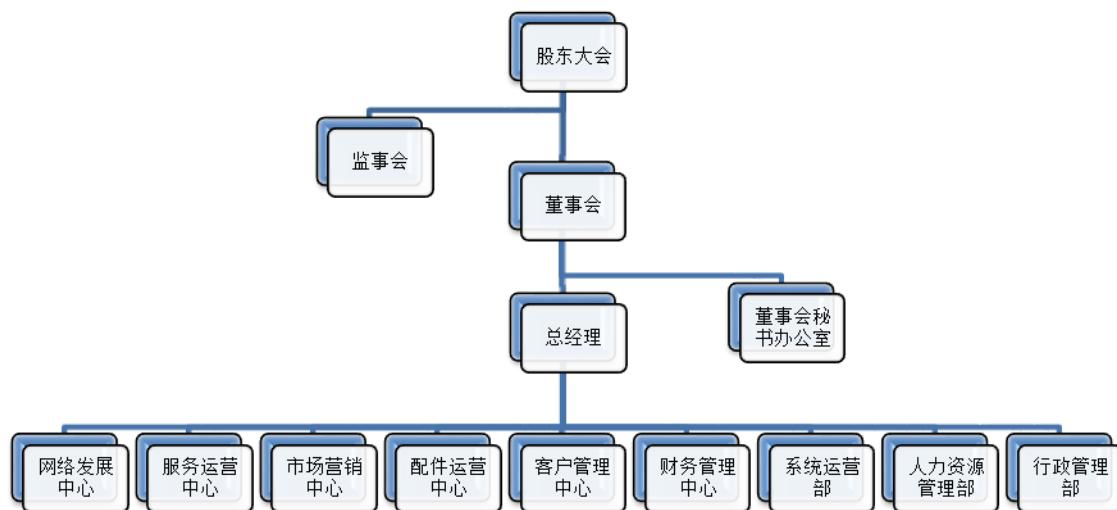
汽车美容是指用专业的养护产品和工艺程序对汽车进行车表护理、内饰翻新、高级美容等维护，使车辆外观洁净如新，漆面亮色保持长久，并能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汽车装饰是指通过增加或者替换一些附属物品，以提高汽车表面和内饰的美观性、实用性、舒适性。

汽车美容装饰所包含的内容包括：汽车洗车、汽车漆面美容（打蜡、封釉、镀膜、镀晶、晶盾），汽车内饰护理（内室清洁、内室桑拿、内室消毒）、引擎清洁上光、轮胎轮毂清洁上光、大灯修复、橡塑件清洁上光、车内空气净化、汽车装饰等内容。

公司的汽车美容装饰服务包括：48 项流程的内饰清洗、轮胎养护、底盘装甲、打蜡、抛光、封釉、镀膜、内饰翻新、内饰桑拿、光触媒、臭氧杀菌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网络发展中心	根据行业和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的网络发展规划及策略；负责全国各店合作与加盟的拓展工作；合作店商务合同的制定、签署，保证公司经营指标的实现；合作店开业硬件设施实施标准及开业准备；解决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商务冲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合作店的业务发展数据分析，发现合作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监控合作过程中的执行运作状态，反馈异常情况，并根据日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合作规则提供补充和修改的建议，协调公司运营及管理部门解决相关合作问题
2	服务运营中心	负责各服务中心的开业验收、开业辅导工作；部门用人标准的制订及区域总经理的甄选工作；负责技师人员入职培训、考核定级、颁发证书的工作；负责培训体系的建立以及培训师和技术专家的培训考核工作；部门绩效考核目标的制订与考核实施工作，包括阶段性冲刺目标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各个服务中心的技术支持，技术资料的存档，月度技术通报、培训课件制作工作；协助市场运营中心做好导流产品，内部转化产品、基盘客户需求产品；完善并建立标准体系，优化和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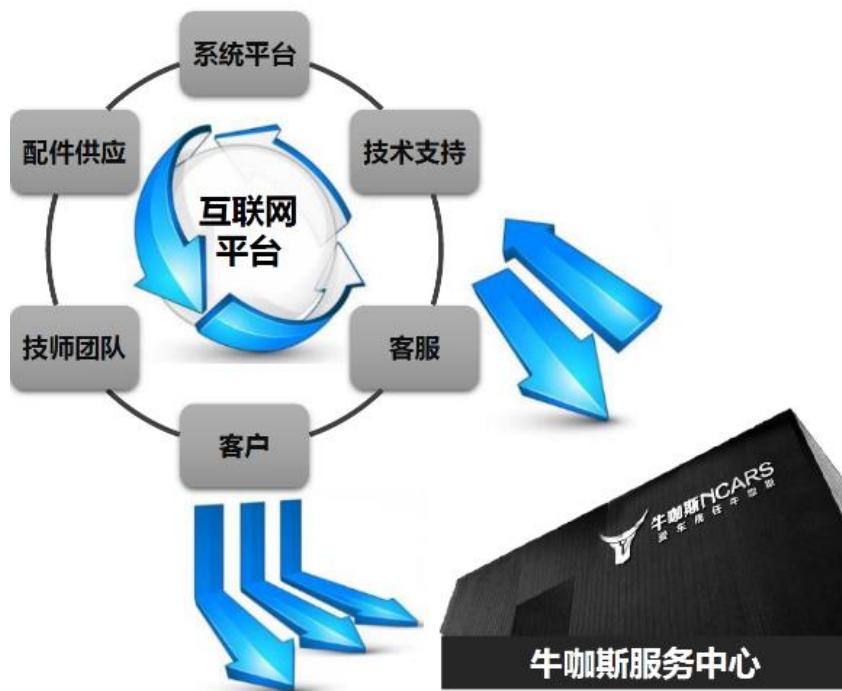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充相关制度
3	市场营销中心	品牌推广以及营销活动的策划与传播；以引流为目的的大客户的拓展与跨界合作；服务中心品牌标准化以及用户体验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的完善与优化（包括电商频道的运营与集客引流）
4	配件运营中心	负责控制零配件的进、销、存，实现零件销售目标，实现最低的零件库存和最高的零件供给率；建立健全的配件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零件订货、仓储管理、零件销售标准流程的实施，努力提高零件部的工作效率，以客户满意度为中心，确保零件库存合理，供应及时；收集了解汽车零件市场信息，掌控配件市场动态，加强公司配件运营能力
5	客户管理中心	负责客户档案的完善管理；分析客户及车辆信息，为市场营销部门针对不同类别客户活动提供支持；负责客户回访及定期关怀，保持客户粘性；负责对收集到的客户意见进行分析反馈，制定改善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线上线下客户咨询及问题的对接和处理；与公司各部门协调工作，完成需对接支持的其他事项
6	财务管理中心	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及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财务内控管理
7	系统运营部	负责主营业务系统及辅助系统开发需求的整理与确认、开发方案的确定、开发功能测试、上线；系统账套数据初始化，日常基础数据的维护；新店的系统培训、模拟流程演练、实施上线；系统安全运营维护；辅助营业活动设计系统执行方案；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系统，解决疑难问题，及负责与开发方的沟通；抽检系统录入的情况，出具日常产值报表，业务部门对外数据的核对；协助业务部门优化部门内的工作用表或数据统计表
8	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公司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处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负责编制人员编制，权限、人员评价、关键业绩 KPI；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执行监督、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员工培训记录及各科成绩的归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与规划、职业生涯发展规划等工作；员工关系的处理工作
9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存档工作；根据公司物料采购的品种、规格和批量，负责进行市场调查，选择合格的供方并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及供方资质评审；负责各类物品的采购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保证所采购的物料质量符合要求；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员工制服管理制度，并不定期对员工着装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主要流程

（一）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服务于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公司具有一支多年品牌专业维修经验的技师团队，坚持严格的汽车维修服务标准和高品质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完善、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为客户提供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车险代理等一系列的汽车后市场服务。同时，公司实现了线上、线下的有效互动，车主可根据实时定位和过往维修消费体验，在平台预约维修服务中心和维修技师，并可以在平台上查看并反馈各个技师的执业情况，实现消费需求的自主对接。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利用现有标准服务管理优势，打破汽车厂商的技术及配件限制，通过标准的基础设备评估、人员技术培训、专业配件供应等支持，充分实现资源整合，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



公司实行以总公司加区域两级牵头的督导体系，对各合作服务中心进行日常运营的协调和管理。公司在各合作服务中心配备运营督导人员、技术督导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全方位支持合作服务中心的运营、技术、管理等多方面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合作服务

中心进行辅导和检查，保持了合作服务中心较高的服务水准。

目前，公司已拥有 1 家自营服务中心与 13 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并已与其他 4 家合作服务中心完成签约，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营服务中心

序号	名称	地址
1	牛咖斯王四营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2、合作服务中心

序号	合作服务中心	合作方	地址	签约时间	开业时间
1	牛咖斯闵庄服务中心	北京华盛昌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西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牛咖斯顺义服务中心	北京华盛昌辰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政府西侧 100 米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	牛咖斯天通苑服务中心	北京合宏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汤立路东三旗 550 号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4	牛咖斯金港服务中心	北京合兴宏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苇路金港汽车公园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5	牛咖斯廊坊车帮服务中心	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北侧(南尖塔镇南甸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6	牛咖斯望京服务中心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7	牛咖斯旧宫服务中心	北京万通洪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忠路北东甲 3 号	2015 年 12 月 12 日	-
8	牛咖斯百旺服务中心	北京凯百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路北京百旺绿谷汽车园内北侧平房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9	牛咖斯石家庄西三庄服务中心	石家庄润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北二环西路 328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	牛咖斯石家庄建华服务中心	石家庄市日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广源路 1 号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11	牛咖斯邯郸服务中心	邯郸市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后百家村以北，联纺路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合作服务中心	合作方	地址	签约时间	开业时间
			以南		
12	牛咖斯姚家园服务中心	北京市腾远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72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	-
13	牛咖斯石家庄建通服务中心	石家庄申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通街 28 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
14	牛咖斯公益桥服务中心	北京金泰开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三星庄 34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	牛咖斯郑常庄服务中心	北京加达博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83 号	2016 年 9 月 25 日	-
16	牛咖斯来广营服务中心	北京加达大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北五环顾家庄桥西 500 米路北)	2016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7	牛咖斯莱芜服务中心	莱芜市鑫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莱城工业区汇河大道以南,长勺路以西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在合作服务模式中，公司在品牌车辆配件及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并委托合作方进行服务，同时支付委托维修费。

(二) 采购模式及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品类为汽车零配件和汽车美容装饰材料等，以便为公司的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等业务提供原材料支持。业务常用主要零配件和装饰材料包括：常用保养件，车辆机修件，车身外观钣喷件，车身电器件，车辆内饰件、贴膜，镀膜等。

公司采取以配件中心库为中心，各服务中心机动备货的库存形式，库存配件主要包括易损件、常规保养件、事故车件等。公司每个服务中心设有配件库，主要存放易损件、常规保养件等高周转率的配件，配件备存种类为 260 种。公司根据服务中心的布局点位设置配件中心库，主要用于存放事故车件类等周转率较低的配件，配件备存种类约 1,800 种，配送服务范围覆盖 3-5 家服务中心。

在进货渠道的选择上，公司主要以品牌汽车原厂配件为主，同时为适应车主的不同需求，会搭配一些品牌配套厂家的配件养车产品。在保证基础配件质量的前提下，为车

主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公司按供货品质将采购渠道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厂家授权经销商；B 类为原厂配件进口代理商；C 类为品牌配件供应商，主要相关品牌包括：嘉实多、美孚、博世等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主要采取 3 种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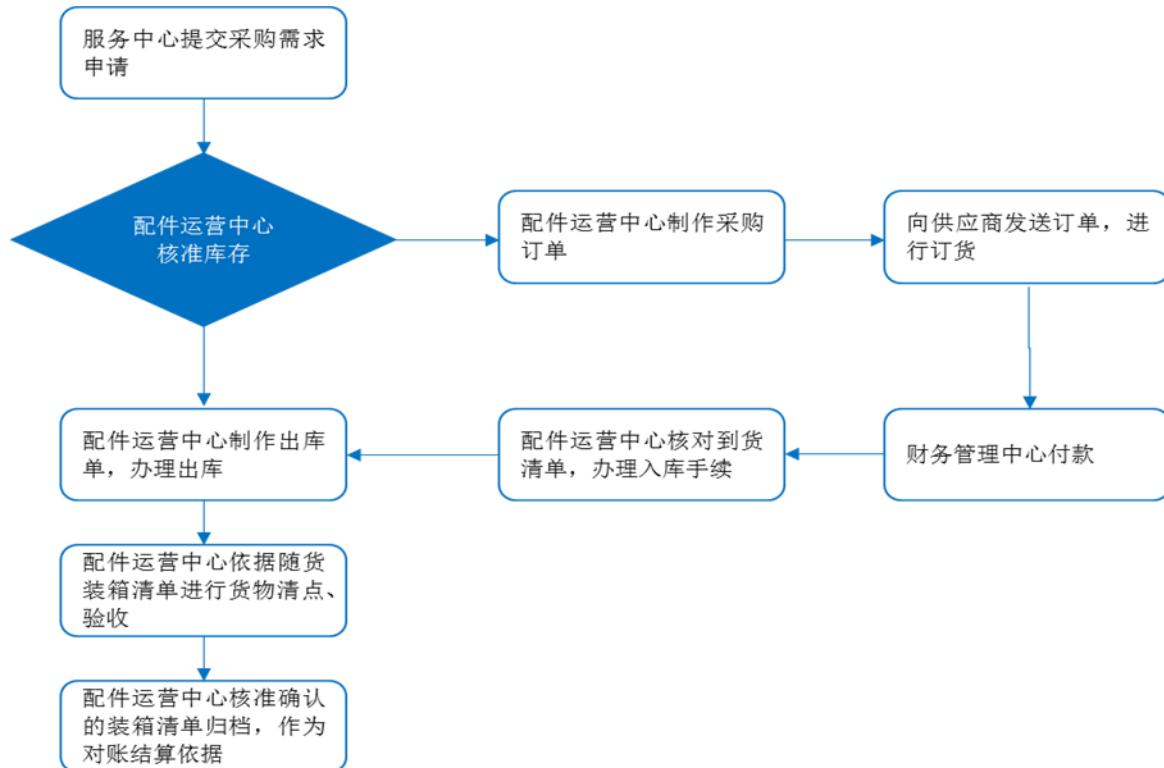
采购模式	采购零配件属性	采购渠道
库存制采购	常规保养类、通用辅料类	B、C
计划制采购	通用易损类	B
订单制采购	机修类、钣金外观类	A

公司对配件采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从配件渠道控制上，保证了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配件产品，从而为车主提供放心、完善的养车服务。公司利用外购的配件查询系统，不断积累各个配件、装饰用品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服务标准和客户反馈等信息，形成一套完备的配件查询体系，可以根据车架号快速、精准地确认所需的配件号，并以最快的速度，调取库存信息，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实时或定时发起配送，满足机修业务、保养业务的需求。

实际采购中，公司遵循勤进快销、以销定进、以进促销、储存保销的原则，适时掌握和判断不同种类汽车配件的供求规律、汽车配件销售的季节性特点以及汽车配件供应地点，切实确保采购订单的合理性和灵活性。

2、采购流程

各服务中心定期根据自身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作采购需求申请表，内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公司配件运营中心。公司配件运营中心接收并处理采购需求申请，然后根据需求情况进行库存核准，对有库存的配件直接出库；对无库存的配件，配件运营中心制作采购订单，发送至供应商处进行订货。供应商确认订单后，公司财务部完成付款，供应商发货。供应商送货到库后，配件运营中心核对到货清单，办理入库手续。完成入库后，配件运营中心根据各服务中心的采购需求，制作出库单，办理配件出库。服务中心收到配件后，依据随货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验收，确保配件数量准确、货物完好后在装箱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配件运营中心将核准确认的装箱清单归档作为对账依据。



(三) 服务模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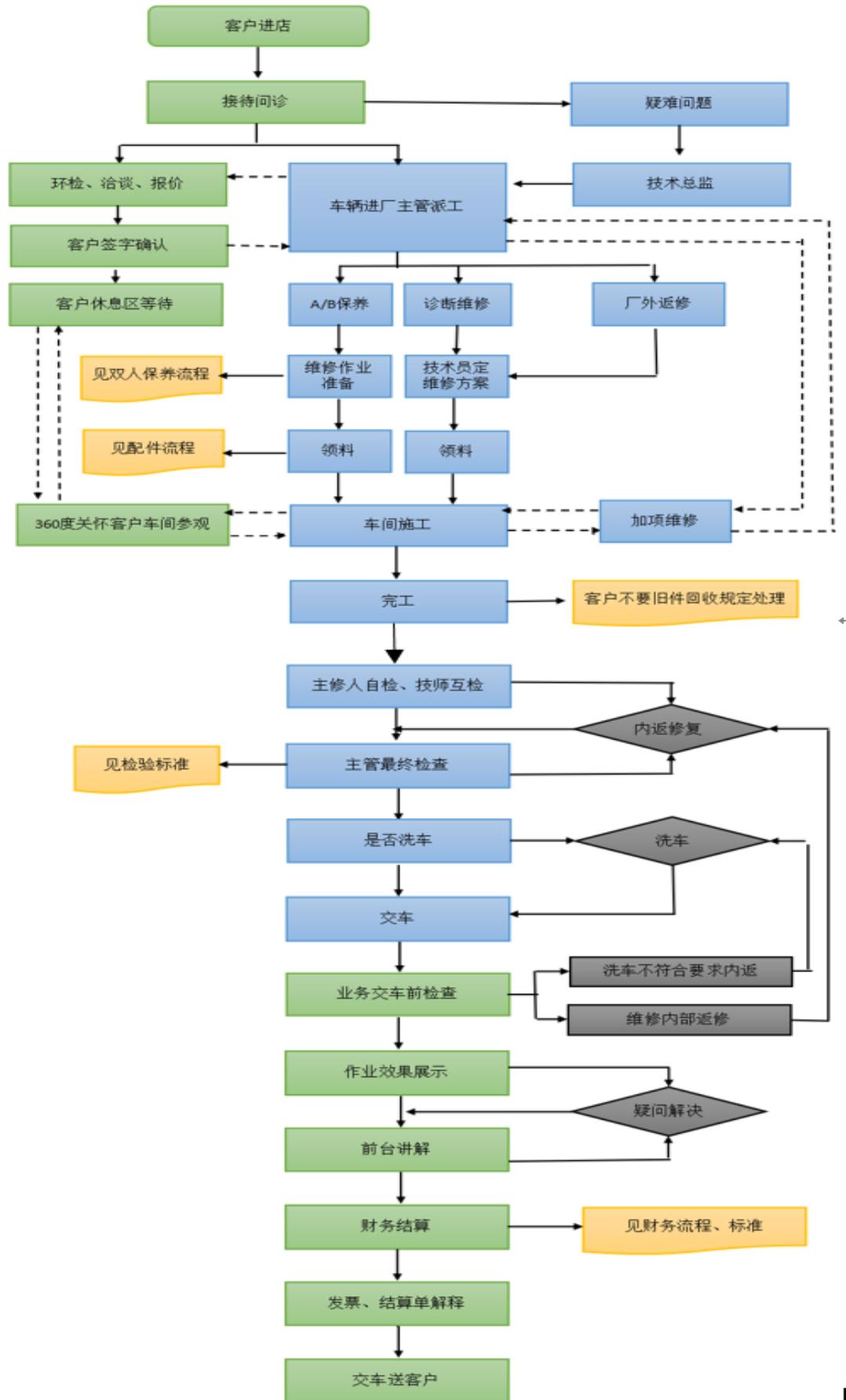
1、服务模式

公司以广大的合作服务中心为依托，坚持原厂配件标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管家式服务；实现品牌技师面对面，为客户一对一提供服务；实现过程及维修费用全透明，为车主提供实惠的养车服务；客户管理中心会定期致电客户，跟进汽车使用状况，并按用车情况帮助客户预约下次的维修保养，实现服务的持续性。



2、进店养车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养车服务从车主进店开始由服务顾问全程参与。客户进店后服务顾问通过初步的接待问诊，对车主的服务需求情况进行判断，针对疑难车况，由技术总监和车间维修专家进行综合问诊；确定报价后，车辆进厂，主管派发施工单；整个维修、保养过程公司实行 A/B 技师双人维修保养，服务顾问引导客户在车间进行参观，同时，客户可以在休息等待区实时观察维修保养过程；完工后通过主修人自检、技师互检和主管终检，共三级检查，针对检修不合格的车辆进行返修；完成洗车流程后，向客户进行作业效果展示和养车常识讲解；财务结算后，向客户交车，完成整个养车服务流程。



3、保险代理业务

(1) 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主要系保险公司标准化的车险产品。公司通过与各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手续费。合同中一般明确约定委托事项、委托代理范围（包括营业场所范围、业务险种等）、代理期限、代理手续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目前，公司已经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与各家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产品代理销售手续费，获得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3)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定价政策

保险代理手续费根据险种不同而各异。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合同》或《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中会对各险种的代理手续费有明确约定。

(4)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

每月月初，保险部将上月出单台账与财务台账进行核对修正。同时，各保险公司向公司发送上一月度保险签单明细，与公司出单台账逐笔核对无误后，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保险公司5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进行结算。

(5)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后，保险公司向公司开放能够根据其实时的保费政策对投保人的保险费金额进行精确计算的车险代理承保系统终端端口以及用于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空白保单。

销售人员根据投保人的需求，为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后选择适当的保险产品向投

保人进行推荐。投保人确定投保意向后，销售人员为投保人进行保费的试算。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费到账后，公司通过终端系统生成保险单，交付给投保人。

公司保险部建立保险出单台账。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次月公司同保险公司核对手续费明细，若存在差异，则另行调整确认，确认后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四) 营销模式

公司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通过“媒体+社群+电商”的方式，达到客户与品牌间建立连接的目的，并在客户服务过程中使其不断加深品牌印象，逐步形成品牌认知。

公司推行线上、线下双向拓展的营销战略。在线上，公司建立了“牛咖斯”微信公众号等互动平台，通过

线上平台结合移动互联网优势，将公司各项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客户的自主选择；在线下，合作服务中心的不断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实际保障。

公司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建立了客户管理中心和客户数据库。数据库记录内容包括：客户的消费个性要素、对客户的以往服务跟踪记录等。通过对保有客户的关怀与维系，使公司的售后客户资源稳步增长。

1、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形式

公司设立“牛咖斯”官方微信公众号，利用微信平台庞大的客户基础，实现自媒体式的推广。通过移动互联网，根据客户的实时定位，计算客户与各个服务中心的距离。客户可以根据以往服务记录，选择适合的服务中心和信赖的维修技师。公司微信公众账号具有查看公司介绍、活动、一键推荐好友、预约服务，查看服务中心并导航、发起救援等基础服务功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牛咖斯 NCARS”的官方微博。



2、O2O 渠道平台

公司开拓了京东、百度糯米、途虎养车、养车之家等电商平台作为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分销渠道。公司携手京东共同推出具有创新意义的“按缸保养”的新理念，突出了保养收费标准的透明度，受到车主的一致好评。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联合天猫、汽车超人等电商平台，继续深入挖掘用户需求，探索更多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模式。

（五）盈利模式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利用现有标准服务管理优势，打破汽车厂商的技术及配件限制，通过标准的基础设备评估、人员技术培训、专业配件供应等支持，充分实现资源整合，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获取合理的利润。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关键技术情况

1、公司拥有的关键技术

（1）汽车维修服务技术

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先进的保养、诊断、维修、钣金、喷漆、美容、装饰等维修服务技术。

（2）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及先进的采购、库存、销售一体化信息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规范的采购流程采购配件，同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有效的记录，形成一套完备的内部供应商指导目录，并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以便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起积极、有效、稳固的供应采购合作关系。公司对符合入库标准的配件，加贴“牛咖斯”专属的镭射标，为客户承诺质保。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配件进行入库登记、库存查询、出库登记等操作，可以使公司所有配件都能追溯到其供应渠道，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更加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理想报价范围内的汽车维修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3）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线上平台支撑

公司正在打造布局全国的实体店维修服务网络以及线上网络应用平台。结合线上平台，车主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到店预约服务并完成支付。

车主享受专业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可以通过线上“透明车间”持续查看车辆服务进程。与传统 4S 店透明车间完全不同的是，牛咖斯的“透明车间”连通线下线上，车主无论身处何地都可以通过手机应用轻松查看车辆状态以及维修保养进度，加强了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公司打造了由车主信息反馈为基础的技师评价体系。车主可以在线上同技师进行交流，对技师进行服务评价、打赏奖励等，颠覆传统 4S 店的技师评价体系。

公司正在打造囊括了车主信息，服务记录、配件管理系统等数据库。依托大数据，小到配件的来源，大到车辆历史维修记录以及车检信息全部实现有据可查，真正做到对服务车辆的全方位跟踪管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韩旭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毕业

于汽车维修学校。2006年9至2008年9月，任职于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间机电技师岗位；2008年9至2015年5月，任职于奔驰中心北京星微旗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间经理岗位；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服务总监岗位。韩旭先生长期从事汽车售后服务工作，在售后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管理经验，对车间管理有深入的应用研究，特别是对机电维修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孔令宽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台大学。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北京德黑马汽车维修服务公司机电技师岗位；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北京鸿嘉三菱东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车间主管岗位；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岗位。孔令宽先生长期从事汽车维修、车间生产管理工作，在汽车维修、车间生产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管理经验，对车间生产有深入的应用研究，特别是对车间生产工艺制定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孔德昌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毕业于邯郸大学。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北京达世行别克汽车公司机电组长岗位；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北京奔驰戴姆勒汽车公司产品实验员岗位；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北京航天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培训总监岗位；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经理岗位；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区域经理岗位。孔德昌先生长期从事汽车售后工作，在汽车售后方面有着丰富管理经验，对汽车售后市场有深入的应用研究，特别是对宝马品牌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李杰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北京燕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维修技师岗位；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中鑫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岗位；2015年9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岗位。李杰先生长期从事汽车售后工作，在汽车售后方面有着丰富管理经验，对汽车电器有深入地应用研究，特别是对宝马品牌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李杰、孔德昌、韩旭陆续加入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孔令宽、韩旭分别通过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1% 股份。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汽车维修业务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GB/T 17993-20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
GB 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方法
GB/T 18344-2001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21338-200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GB/T 3798.1-2005	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第 1 部分载客汽车
GB/T 3799.1-2005	商用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6739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32007-2015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JT/T 1029-2016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维护技术规范
JT/T 478-2002	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 698-2007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培训技术要求
JT/T 816-2011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认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业务种类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京交运管许可修字 11010500279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2014年1月 10日至2020年1月9日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机构编码 11010579213036300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6年11月 11日至2017年9月23日
3	ICP 备案	www.n-cars.com.cn	京 ICP 备 09110483 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备案日期 2016年7月 19日

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部分条款作出了修改，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的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修改后的保险法第111条和第122条规定，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认真对从业人员进行甄选，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品行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公司在招录新员工时，优先聘请已具备从业资格证的应聘人员。公司不定期安排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培训机构对所有从事保险销售业务的员工进行保险法律、业务知识及职业道德等执业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3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域名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n-cars.com.cn	国内域名	2015/4/15	2017/4/15	正常
2	newcarservice.net.cn	国内域名	2015/3/27	2017/3/27	正常
3	newcarservice.cn	国内域名	2015/3/27	2017/3/27	正常
4	newcarservice.net	国际域名	2015/3/27	2017/3/27	正常
5	newcarservice.com.cn	国内域名	2015/3/27	2017/3/27	正常
6	bjhonda.com	国际域名	2012/9/5	2018/9/5	正常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办公软件，其账面原值合计为 80.10 万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4.3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75.76 万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维修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维修器具	5 年	2,416,127.91	779,659.38	32.27%
2	运输设备	5 年	1,572,128.89	1,032,478.33	65.67%
3	办公设备	3-5 年	1,296,867.25	561,199.57	43.27%
合计		-	5,285,124.05	2,373,337.28	44.9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六）公司其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1	本公司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	场地 5,560.33m ² 、房屋 8,737.50m ²	2016年 7月 1 日至 2017 年 6月 30 日租 金为 360.00 万元/年， 以后每年递增 5%	
2	本公司	石家庄宝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 189-8 号	60.00 m ²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万元/年
3	本公司	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廊万路 190 号	500.00 m ²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无偿使用
4	本公司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内 202 室	50.00 m ²	201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无偿使用
5	本公司	北京华泰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2 号西厅	50.00 m ²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无偿使用
6	本公司	济南新广源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16 号 101 室	20.00 m ²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元/月
7	本公司	邯郸市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西环联纺路立交桥东南角	20.00 m ²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使用

上述物业租赁中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权，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房屋的权属问题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索赔。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8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86	62.32%
	拓展人员	10	7.25%
	支持人员	15	10.87%
	财务人员	15	10.87%
	管理人员	12	8.70%
合计		138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21	15.22%
	大专	61	44.20%
	中专及以下	56	40.58%
	合计	138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含 30 岁）	72	52.17%
	31 岁至 40 岁（含 40 岁）	54	39.13%
	41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11	7.97%
	51 岁以上	1	0.72%
	合计	138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内部组织架构，并根据工作岗位设置了相应的人员。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的业务、资产相互匹配，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4 人。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 2016-532），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情况。

2016 年 7 月 2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局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49.30%	161,298,501.66	79.12%	135,557,624.40	79.20%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35.70%	29,450,359.53	14.45%	26,842,349.64	15.68%
精品装饰	856,195.57	1.91%	3,798,134.58	1.86%	3,634,798.61	2.12%
配件外销	37,520.31	0.08%	2,564,585.55	1.26%	30,279.4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38,926,471.98	86.99%	197,111,581.32	96.69%	166,065,052.05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5,820,751.41	13.01%	6,756,378.16	3.31%	5,086,485.23	2.97%
合计	44,747,223.39	100.00%	203,867,959.48	100.00%	171,151,537.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3%、96.69%

和 86.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车销售收入和汽车维修收入，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精品销售、房屋租赁	5,638,366.18	12.60%
	2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2,170,286.06	4.85%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1,565,172.82	3.50%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983,584.48	2.20%
	5	王齐楠	整车销售	270,680.34	0.60%
	合计		-	10,628,089.88	23.75%
2015年度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3,117,424.95	1.53%
	2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64,442.24	1.01%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1,769,076.26	0.87%
	4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1,383,803.42	0.68%
	5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315,160.68	0.15%
	合计		-	8,649,907.55	4.24%
2014年度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1,490,448.00	0.87%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1,459,262.02	0.85%
	3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	定点维修	955,592.74	0.5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480,909.22	0.28%
	5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334,477.78	0.20%
	合计		-	4,720,689.76	2.7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24% 和 23.75%，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且与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主要成本消耗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成本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等业务。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向厂商采购的商品车以及提供汽车维修服务所需要的汽车维修配件、精品装饰等物料。其中，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较少。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18,070,213.02	58.88%	159,013,725.04	86.52%	137,753,699.61	87.77%
汽车维修	9,181,962.31	29.92%	17,233,080.30	9.38%	15,158,552.48	9.66%
精品装饰	502,807.54	1.64%	2,088,993.96	1.14%	2,105,482.27	1.34%
配件外销	30,801.83	0.10%	2,319,256.10	1.26%	26,996.45	0.02%
主营业务成本	27,785,784.70	90.54%	180,655,055.40	98.29%	155,044,730.81	98.79%
其他业务成本	2,902,462.28	9.46%	3,133,610.17	1.71%	1,906,489.63	1.21%
合计	30,688,246.98	100.00%	183,788,665.57	100.00%	156,951,220.44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零配件、精品	21,743,001.53	68.34%
	2	北京日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807,008.55	2.54%
	3	司库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奥迪、奔驰汽车零配件	408,741.62	1.28%
	4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宝马零配件	396,460.92	1.25%
	5	北京运通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奥迪零配件	371,432.83	1.17%
	合计		-	23,726,645.45	74.57%
2015年度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零配件、精品	152,283,809.83	85.50%
	2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中心	采购整车	2,028,452.99	1.14%
	3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宝马零配件、精品	2,073,802.42	1.16%
	4	北京嘉年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用品	1,003,926.50	0.56%
	5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油漆、辅料	777,539.32	0.44%
	合计		-	158,167,531.06	88.80%
2014年度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零配件、精品	122,635,975.52	82.93%
	2	北京嘉年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用品	2,213,464.10	1.50%
	3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中	采购整车	2,268,957.26	1.5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心			
	4	北京华通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2,330,666.67	1.58%
	5	上海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2,104,290.60	1.42%
	合计		-	131,553,354.15	88.9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6%、88.80% 和 74.57%，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车所致。随着公司不再从事商品车销售业务，采购集中度也将随之降低。

除北京嘉年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且与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等合同被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框架协议)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保养及维修(框架协议)	-	2012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框架协议)	-	2014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作维修站(框架协议)	2,737,093.50	2014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框架协议)	-	2014年9月17	正在履行
6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配件销售(框架协议)	2,415,397.42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85,280.00	2016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实际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特约销售服务授权许可	347,095,460.65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用品(框架协议)	3,764,347.00	2014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通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框架协议)	2,726,88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框架协议)	2,654,68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框架协议)	2,462,020.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昊瑞铭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美国车型汽车零部件(框架协议)	1,245,684.32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漆、辅料(框架协议)	1,160,514.00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油漆、辅料(框架协议)	-	2015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9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宝马配件和精品(框架协议)	2,426,348.83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博瑞翔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	2,373,290.00	2015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依据不同车型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贷款车辆设定抵押权；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海波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2月20日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2,000,000.00	2014年3月12日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每笔自助贷款期限最长12个月并且不办理展期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勇、杨海波提供保证担保	38,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4、房产买卖合同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向其出售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的房产，该房产建筑面积为9,372平方米，包括主楼和附属楼2栋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1,653.04万元。目前，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房产转让款已经全部收回。

(五) 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以及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2007年10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增加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汽车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认定公司的废水、噪声、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各项验收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目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综合维修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采取自建、合作的商业模式，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中的“O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下属的“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二）所属行业监管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

（1）交通部

交通部道路运输司作为汽车维修行业的具体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规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以及对行业内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许可、维修经营、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制度、投诉处理、质量信誉考核、执法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

进行管理。

(2) 中国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作为汽车后市场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具体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管理、代理关系管理及执业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

近年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厅运字【2011】242号）	交通部	2011年11月
2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总局令第150号）	国家质监总局	2013年1月
3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	2014年9月
4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国家工商总局	2014年10月
5	《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中国保监会	2015年3月
6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通部、环保部等八部委	2015年10月

(三) 行业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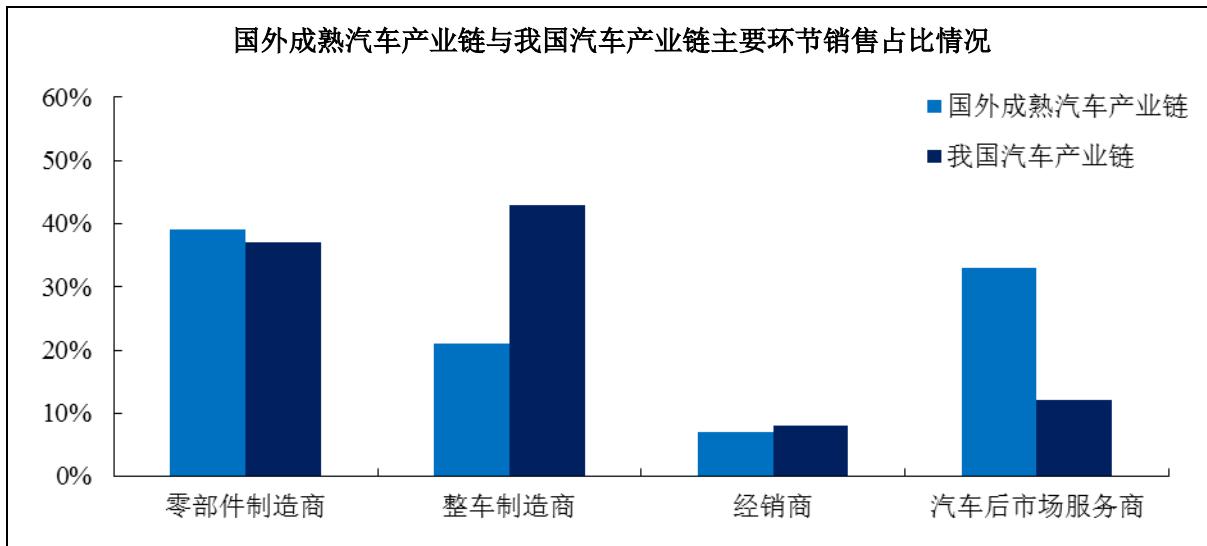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念及其产业链综述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速，随之，其产业链逐渐丰富。以汽车专业维修、汽车养护、汽车美容为先导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应运而生。

汽车行业整体产业链体系庞大，概括来讲，包括生产和流通两大领域。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处于流通领域的后端，是指汽车销售落地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所有可能产生的服务，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属于汽车行业整体产业链中的有机组成。



汽车行业的发展阶段背景和汽车后市场的服务模式直接影响了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的地位。在发达国家成熟汽车产业链中，各类市场参与者销售额占比为：零部件制造商 39%，整车制造商 21%，经销商 7%，汽车后市场服务商 33%。而在我国汽车产业链中，各类市场参与者销售额占比为：零部件制造商 37%，整车制造商 43%，经销商 8%，汽车后市场服务商 12%。由此可见，我国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存在着强烈的发展诉求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汽车后市场包含范围庞杂，从最早的汽车专业维修和汽车养护发展至今，汽车后市场已经包含汽车养护、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金融、汽车改装、二手车及汽车租赁、汽车电商等七大类。

2、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

(1) 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的本质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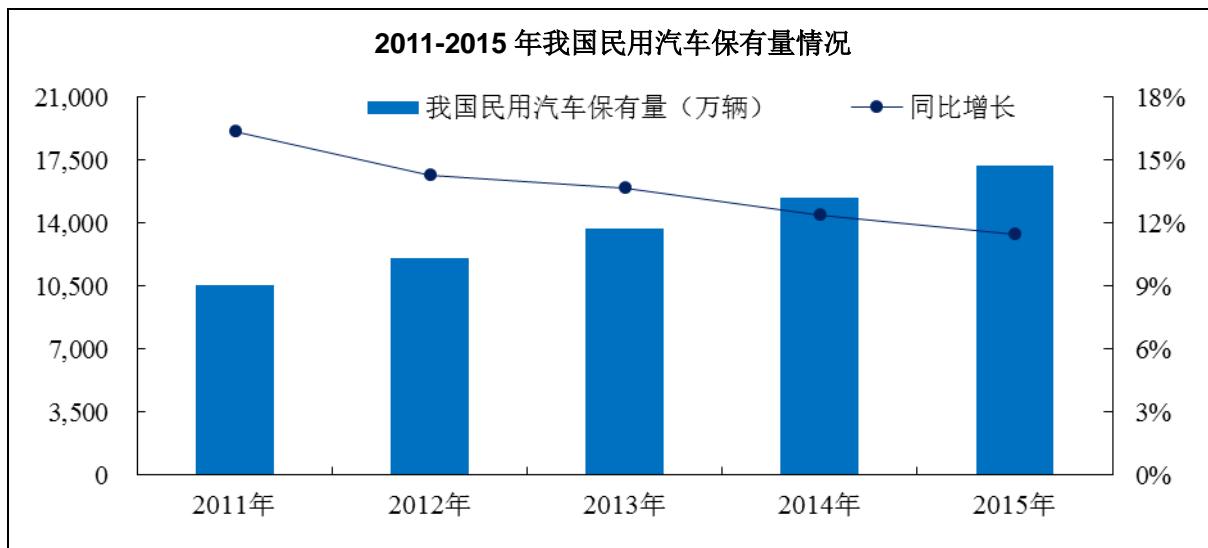
汽车后市场服务来自于车主购车后的自然需求。汽车是价值含量较高的耐用性工业产品，由于其具有的高耐用性和高价值等特征，所以必然需要大量的售后服务作为支撑，而这种服务需求就自然形成了庞大的汽车后市场。

近年来，中国汽车后市场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上升而快速崛起，人们对汽车服务的认识已经发展成为个性化、人性化的阶段。现代的汽车消费者更加注重服务过程的体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车主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意识会逐渐增强。

(2) 我国汽车保有量、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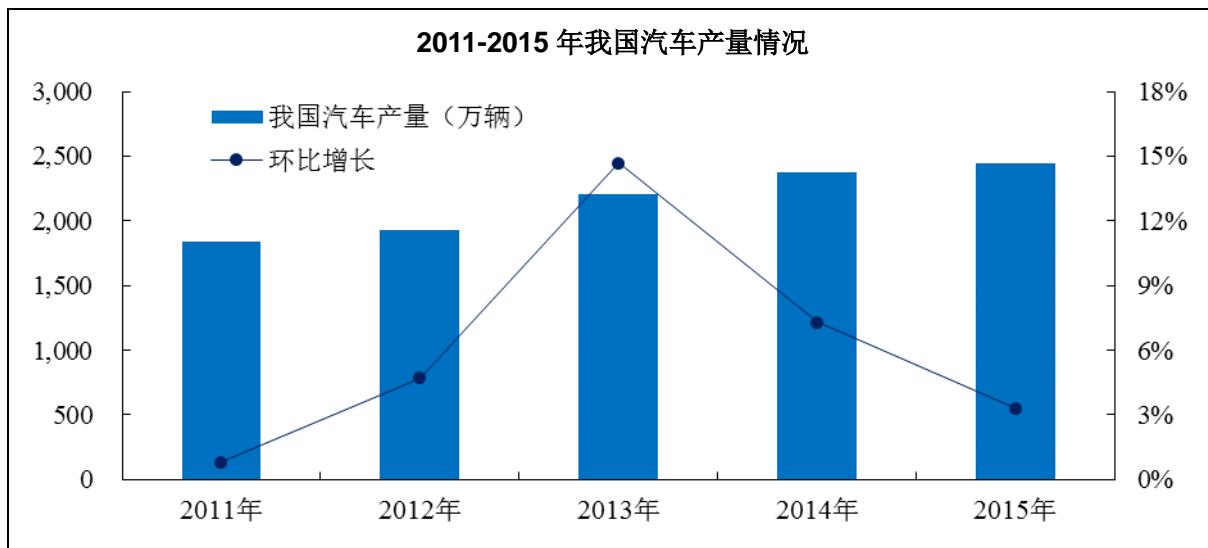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蓬勃发展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汽车保有量也随之稳步攀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5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 2,450.4 万辆，比上年增长 3.3%。同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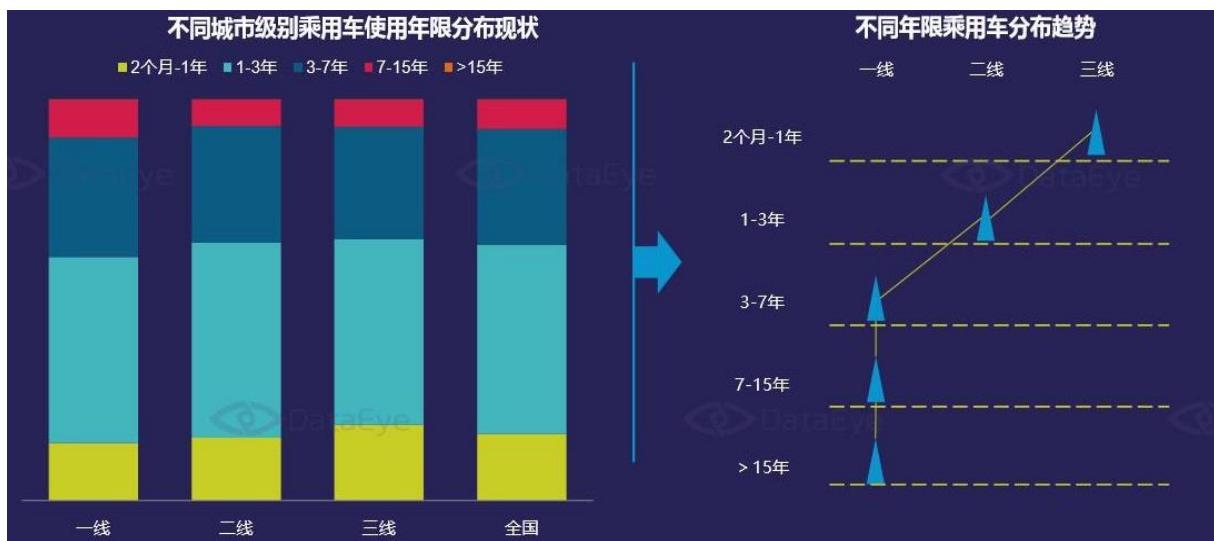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巨大的汽车保有量和产销量使得汽车后市场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同时汽车产销量的稳定增长，也使得汽车后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孕育了庞大的汽车后市场的服务需求。

（3）首批自购车辆已到保修期

我国的汽车保修时长一般为两年，不同类型的车辆的保修时长略有差异。判断保修期的条件要素有两个，一是时间限制；二是里程限制。随着首批购置车辆相继脱离保修期，基于费用的考虑和保养经验，部分车主在车辆脱离保修期后，可能倾向于将维修保养从4S店转向独立的汽车维修门店，并且随着车龄增大，汽车维修频次和费用都会提高。

根据DataEye数据研究报告《中国车龄分布现状》，我国一线城市平均车龄达到3.6年，高于二三线城市，已经进入汽车保养维护的关键阶段。随着车龄的增加，维修保养费用也会相应提高，一般来说，前三年汽车维修保养费用平均在2,000元左右，之后则上升到4,000-5,000元。



3、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供应

(1) 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供应模式

我国汽车后市场服务供应商一般以汽车的维修、保养为出发点，而后在经营过程中，逐渐衍生出保险、金融、二手车等综合类的后市场服务，形成产业链条。汽车维修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带动了整个汽车后市场服务能力提升，拉动汽车配件、保险、职业教育等上下游产业经济的发展，有力支撑了汽车工业发展，成为了汽车后市场的驱动引擎。

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维修业从单纯的道路运输车辆维修保障行业发展为面向全社会的民生服务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业户44万家、从业人员近300万人，完成年维修量3.3亿辆次，形成了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多种业态模式互补、服务供给充足、社会保障有力的机动车维修市场体系。

我国汽车维修企业分为一、二、三类。目前，一类维修企业包括汽车品牌授权的4S店以及一些规模较大的汽修厂，占维修企业总量的15%-20%；二类维修企业包括部分4S店所设立的维修服务网点，以及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25%-30%；三类维修企业就是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50%以上。

目前，我国的汽车维修行业的经营模式包括：

①个体经营模式

个体经营模式是汽车维修最为古老的模式，随着市场的竞争，部分个体经营的维修厂发展成为品牌4S店，部分维修厂获得厂商的授权成为品牌特约维修店，也有相当一部分坚持个体经营的特点，坚持多品牌经营。个体经营模式往往具有一些维修技术、客户服务或价格等方面的优势或特色，其灵活易于管理，但很难被大规模复制。

②四位一体模式

目前，我国4S店的经营模式即采用“四位一体模式”。4S店是引入中国的舶来品，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以提供汽车终身服务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

4S店一般由经销商投资建设，按照汽车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建造，拥有统一的外观形象，统一的标识，统一的管理标准，提供装备精良、整洁干净的维修区，现代化的设备和服务管理，高度职业化的气氛，保养良好的服务设施，充足的零配件供应，迅速及时地跟踪服务体系，可以为顾客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深入的售后服务。由于其只为授权品牌汽车提供服务，维修中使用的专用维修设备、零配件大多由该品牌汽车制造商提供，所以维修费用较高。

由于该模式对客户的品牌意识有引导作用，所以一度被国内众多整车厂家效仿。过去几年里，4S店模式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截至2012年4月，全国4S店约有两万多家，基本形成了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行业以4S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

随着这类经营企业数量的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 4S 店维修价格相对较高，随着车主们用车意识的逐渐成熟，一般在保修期过后，部分车主开始更愿意选择“物美价廉”的维修保养方式。所以，“四位一体模式”的市场地位已经悄然发生了变化。

③连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实质上是推行一种完善的汽车售后服务体系，通过运用先进的经营理念、科学的经营模式、健全的服务设施、充足的配件供应、快捷的维修效率、可靠的质量保证、实惠的修理价格、完善的网络资源、规范的操作程序、精心的广告策划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将分散的、较小的、区域性的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巨大而又稳定的汽车用户市场。连锁经营模式结合了“四位一体模式”和个体经营模式的所有优点，可以实现品牌资源共享、降低宣传成本，获得专业的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并可以利用网络优势降低采购及配送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2）政策促进汽车后市场服务供给转型

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未来汽车后市场发展的政策壁垒将逐步扫清，整车厂商把持 4S 店进而主导汽车维修的模式将不再垄断市场，个体维修店、连锁维修店等独立售后企业原先的缺乏正品配件、服务项目相对较少等劣势也将不复存在，而其价格较低、服务便利的优势则将更为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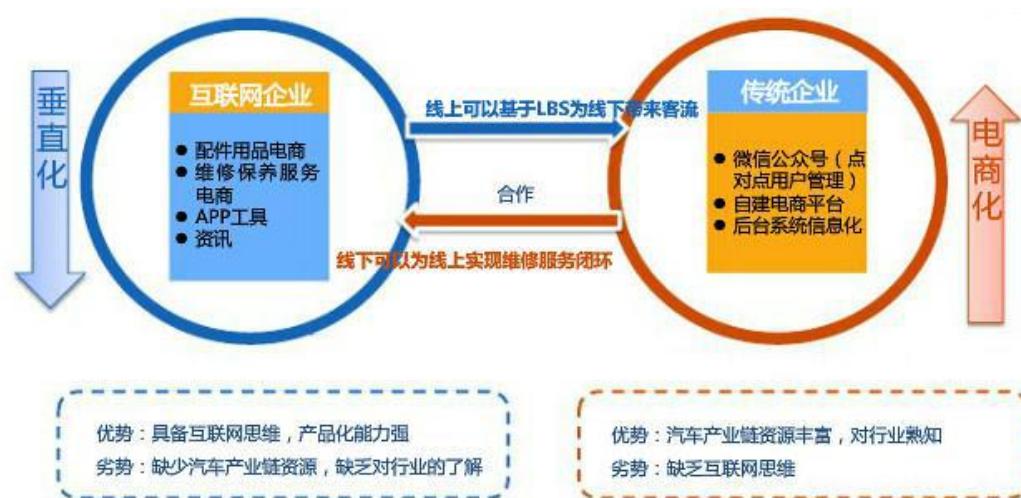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产业政策不断完善，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增长潜力不断释放，专业化、服务化、性价比高的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良机。

（3）汽车后市场服务供应的 O2O 模式

汽车后市场 O2O 模式是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和手段将消费者购车后所需要的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消费的决策、支付流程放到线上，一方面是交易决策透明化，一方面降低服务成本。其主要针对传统汽车后市场的痛点，提供以更透明、更便宜的人工及零配件

价格，使用户可以基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对保养消费门店做出主动性的选择，同时使用户获得更为周到的维修保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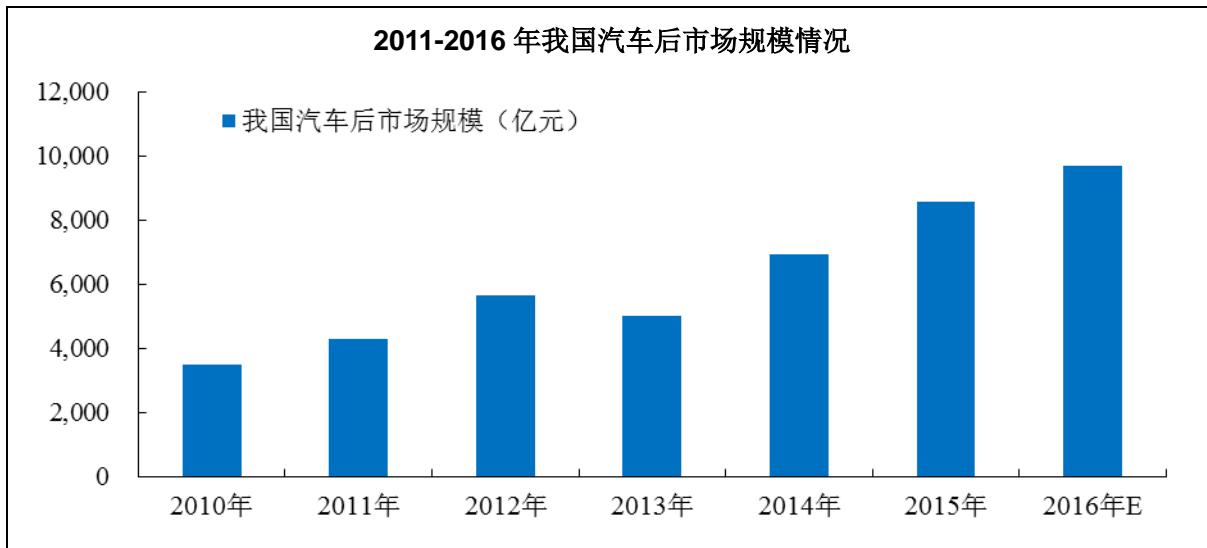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汽车后市场 O2O 模式主要包括两个方向：一种是传统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企业通过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电商化服务平台，其具有汽车后市场资源和行业经验优势，但是相较于互联网企业来说相对缺乏互联网思维；另一种是互联网企业对配件用品和维修保养服务市场的布局，实现垂直化发展。



与移动互联网其他细分行业相比，移动汽车服务应用的用户规模还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壁垒尚未形成。

4、汽车后市场行业规模

汽车保有量、车龄结构和不同车龄的单车维保费是影响汽车维修市场规模的三个关键要素。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车龄结构不断老化、过保车辆数量不断增多、单车维修费用不断加大的情形下，汽车维修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动力。根据雅森数据中心发布的《2016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趋势报告》显示，2010-201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销售额已达到 8,568 亿元人民币，平均年增长速度 24%。2016 年，汽车后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态，销售额预计达到 9,675.6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雅森数据中心《2016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趋势报告》

（四）行业的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且一直有“重生产、轻服务”的特点。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结构尚不健全。与国外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明显偏小。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形成了以 4S 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但由于整个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无从考核，车主总体满意度水平较低，消费者投诉率居高不下。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市场参与者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进行交叉经营和业务多元化的尝试，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2、行业管理不健全、竞争不规范

目前，虽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维修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

准，对规范行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然存在行业管理政策与行业发展速度不匹配的情况，存在假冒伪劣配件充斥市场等问题，致使汽车维修质量难以保障，汽车维修价格异常混乱，影响了汽车维修业正常的市场秩序。

3、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专业人才短缺风险

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对 831 户企业的 40,834 名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情况的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从业人员总体中，从事汽车维修的技术工人（主要是机修、电工、钣金、漆工等）为 25,874 人，占 63.4%；从事管理工作的有 10,699 人，占 26.2%。在从事汽车维修的技术工人总体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38.5%，具有高中文化的占 51.5%，而经过专业学习的大专以上学历的仅占 10%。

目前，我国对于汽车维修行业的门槛相对偏低，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水平较差，导致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偏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有很大一部分人员依靠简陋的设备、工具和经验来进行维修，直接影响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与满意度，影响了行业整体形象。随着行业内新的技术、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对汽车后市场服务提供商是否能吸引并留住各类业务的优秀人才，维持稳定的管理团队、维修技师团队、网络技术团队和营销拓展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五）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后市场服务与互联网结合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 2016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

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10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1.7%；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56 亿，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



互联网应用的迅猛发展，促进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5 年我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7%。2015 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中，网络购物与本地生活服务 O2O 市场占比为 5.3%。过去两年，我国 O2O 行业市场的高速发展主要受各垂直行业的快速发展所推动，2015 年我国 O2O 市场规模为 8,797.0 亿元，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90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线上渗透率超过 7%。随着人们对 O2O 模式理解的不断加深，这种消费方式给用户带来的便捷性将日渐显现。

汽车后市场 O2O 模式可以依靠互联网快速的积累用户、迅速形成规模。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汽车后市场 O2O 企业已经百余家企业，移动端汽车服务用户规模达到 1.9 亿。汽车后市场 O2O 模式针对传统汽车后市场的痛点，提供以更透明、更便宜的人工及零配件价格；使用户可以基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对保养消费门店做出主动性的选择；同时使用户获得更为周到的维修保养服务。汽车后市场 O2O 模式可以打破地域销售的界限，形成跨越发展，提高产业规模议价能力，并能保证零配件的质量，将对我国的汽车后市场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2、维修检测科技化

汽车维修保养操作过程中需要维修设备提供诊断、检测、维修、养护等设备支持和技术支持。近几年，汽车维修车间里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更多高科技诊断设备，比如车载电脑诊断仪、四轮定位仪、专用示波器、专用电表、尾气检测仪、远程诊断系统等。随着汽车行业产业链条不断丰富发展，汽车维修技术也在朝着科技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

3、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逐步规范，提供汽车维修配件保障

我国传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曾经的生产模式是“来图、来料、来样”加工，并不参与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同时，我国汽车维修企业比较分散，进货议价和供应链管理能力较为落后，导致市场上非正品零配件较多。“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连续发布多项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得到不断完善，实施和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因此，逐渐规范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维修提供了有力的硬件支持，对汽车维修保养行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德系豪华车市场份额逐步增加，高端品牌车专修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349.19 万辆，其中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394.09 万辆、309.52 万辆、252.55 万辆、176.61 万辆和 72.70 万辆。同时，我国豪华车市场常年被奔驰、宝马、奥迪等德系品牌车占据，2014 年我国奔驰、宝马、奥迪在华累计销量达到 131.65 万辆，占豪华车十强份额的 73.9%。

一般来说，高端品牌车主对于服务质量的要求更高，而对于价格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因此，随着我国高端车市场份额的增加，针对此类品牌车专修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步扩大。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步提升，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5 年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汽车后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雅森数据中心发布的《2016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趋势报告》，预计 2016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销售额预计达到 9,675.6 亿元人民币。

（2）消费观念逐渐养成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车主对汽车的后市场维修保养观念逐渐成熟，其消费观念也从“以修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养为主”。伴随着消费者观念的成熟，未来我国汽车后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国家政策的支持

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 号），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巨大，但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对较少。因此，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是汽车后市场从小到大、从初期到成熟的必由之路，对于行业规范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混乱，监管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混乱，监管体系仍待完善。在汽车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领域，行业乱收费现象明显，并且没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导致行业内存在无序竞争，无法给消费者带来满意的消费体验。

（2）专业人才不足

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调查，在从事汽车维修的技术工人总体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38.5%，具有高中文化的占 51.5%，而经过专业学习的大专以上学历的

仅占 10%。目前，我国对于汽车维修行业的门槛相对偏低，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水平较差，导致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偏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有很大一部分人员依靠简陋的设备、工具和经验来进行维修，直接影响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与满意度，影响了行业整体形象。

(七) 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前期投入资金较大，需要购置相关设备、租赁土地及房产、支付人员工资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网点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技术人员壁垒

汽车后市场主要属于服务行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是两项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上述因素均起着关键作用。然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具备大量适合自身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发展速度将受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限制。

(八) 行业竞争格局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维修业从单纯的道路运输车辆维修保障行业发展为面向全社会的民生服务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目前，我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业户 44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完成年维修量 3.3 亿辆次，形成了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业态模式互补、服务供给充足、社会保障有力的机动车维修市场体系。

我国汽车维修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初期，大多数汽车生产厂家实行品牌授权 4S 店的营销渠道模式，汽车销售的特许经营模式对规范和发展我国汽车消费市场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形成了我国汽车后市场服务初期以 4S 店为主导，厂家以 4S 店为依托对维修技术垄断的格局趋势。但是由于行业规范政策尚不健全，汽车维修企业中多数为中小型维修厂，行业内竞争较为混乱，总体服务质量不高。

我国汽车维修企业分为一、二、三类。目前，一类维修企业包括汽车品牌授权的4S店以及一些规模较大的汽修厂，占维修企业总量的15%-20%；二类维修企业包括部分4S店所设立的维修服务网点，以及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25%-30%；三类维修企业就是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维修厂，占到总量的50%以上。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内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不多。目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综合维修为主营业务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平台，采取自建、合作的商业模式，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1家自营服务中心与13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以北京为中心，逐步覆盖周边省市，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理念优势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利用现有标准服务的管理优势，打破汽车厂商的技术及配件限制，通过标准的基础设备评估、人员技术培训、专业配件供应等支持，充分实现资源整合，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逐步将内部业务流程和外部市场拓展相结合，从而实现线上、线下的双向拓展，形成平台化战略。

2、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而扎实的维修技术和服务流程、稳定的维修技师团队，通过高标准的汽车维修作业，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汽车维修服务；通过判断客户车辆的里程数、车辆价值、维修频次、维修部件等因素，精准定位客户的需求；通过优化维修工艺技术，在充分保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缩短客户等待时间，提供高效的养车服务；通过为客户搭配

提供多种维修及配件服务解决方案，方便客户做出最优选择，同时采用 360 度全透明操作，为客户提供安心的汽修服务；通过对维修物料的集中采购，降低用料成本，为客户提供更加实惠的养车服务；通过呈网络布局的合作服务中心，为车主提供便利的养车服务。

3、业务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信息化管理、集群化管理和业务协同管理体系，并且已经完成 ERP 系统、CRM 呼叫中心系统和配件扫码系统的开发，将机修、钣喷、保养、美容装饰、保险代理等业务板块进行有机连接，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将公司业务进行充分整合。公司通过已形成的合作店网络，协调、汇总各合作店的用工用料需求，实现更完善的存货控制，提高服务质量及运作效率。

4、品牌优势

公司依靠强大的技术实力以及优秀的服务能力，形成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并获得了市场对于“牛咖斯”品牌价值的认可。预计到 2016 年底，公司签约合作店数量将拓展至 20 家，到 2017 年底预计将拓展至 50 家，从而有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使公司逐步实现规模效应。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转型初期规模扩张的考验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业务模式及发展方向的转型，并于 2016 年起剥离商品车销售业务，专注于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经过一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具备一定规模的汽车维修连锁网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家自营服务中心与 13 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北京市及周边省市。然而，目前公司网点布局尚处于初期阶段，公司规模仍然较小，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将面临管理、技术、人员、资金等各方面的挑战。

2、IT 技术实力较弱

公司所采用的 O2O 模式属于传统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企业通过与互联网结合而形成

的电商化服务平台，具有汽车后市场资源和行业经验优势。但目前为止，公司主要采取的营销推送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自媒体形式，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尚不完善，相较于互联网企业，公司 IT 技术实力相对较弱。

八、公司发展规划

（一）合作店签约规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 家自营服务中心与 **13** 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业务范围覆盖北京市及周边省市。预计到 2016 年底，公司签约合作店数量将拓展至 20 家，到 2017 年底预计将拓展至 50 家。

（二）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定位于为中高端车主提供全方位的汽车维修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汽车后市场为依托，逐渐完善服务种类，发挥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维修保养、美容装饰、二手车服务、车险代理、现场救援等全方位的管家式服务，将自身打造成为中高端车主的全产业链车生活服务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8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成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年11月18日，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监事设置不变，公司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或作出了股东决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公司治理的结构和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已得到逐

步规范。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通过（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4）网站；（5）一对一沟通；（6）现场参观；（7）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6、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或修订、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出具《关于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等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可能会被提起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威胁。本企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潜在的可能会被提起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威胁。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牛咖斯”为自主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的维修保养业务，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牛咖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且人员岗位责任分明，从业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及从业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整体工作的需求，截止2016年12月16日，总部设置财务总监1名、财务经理1名、资金主管1名、内控主管1名、税务主管1名、核算主管1名、核算会计3名、出纳1名、自营店收银2名；河北区域设置：财务经理1名、出纳1名，共计14位在职人员；其中主要岗位职责如下：

财务总监：建立健全资金、核算、预算、内控、检查及评价一体的财务管理体系，组建管理财务团队，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的推进和总体控制，参与经济活动分析并提供决策支持。

总部财务经理：协助财务总监建立及完善管理体系，管理总部财务团队确保完成岗位内工作，总部日常财务工作的整体把控，监督及协助区域财务经理完成区域内财务工作。

资金主管：全面参与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流程以及系统的建立健全，统筹安排资金合理调配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负责管理分支机构开户许可证、印章、网银U盾管理；复核总部支出款项；收银模块操作培训指导。

内控主管：全面参与公司内控管理、资产清查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搭建，通过审核检查、监督、改善跟进、信息反馈等内部管控手段，防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税务主管：全面参与公司税控管理制度及流程的搭建，收集掌握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的税收政策，防范税控风险；完成总部纳税申报并监督分支机构完成申报工作，协调完成新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及总部税务备案。

核算主管：组织北京城市各分支机构财务核算、出具集团层面合并报表、与核算相关政策的宣贯执行、协助财务经理搭建报表体系及分析体系、组织原始资料回收工作及装订工作、组织各项盘点工作并审核盘点报告、财务NC系统对接、总部日常费用

审核。

区域财务经理：负责本城市各分支机构财务核算、纳税申报；收集整理原始资料；出纳工作监管；同总部专岗工作对接；总部商务政策的宣贯执行；分支机构后续操作辅导。

出纳：负责日常现金及银行存款收支管理、收集银行对账单、现金盘点并编辑盘点表。

收银：审核业务单据准确性并收取款项、开具发票、整理结算单据上报会计。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当前财务人员的数量已经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也会根据需要增加财务人员数量。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40.00%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6939731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莉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华冠综合楼 107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零部件；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除李岩石、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企业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企业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016年9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陈晓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1	李岩石	董事长	1,324.03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56.29%
2	陈晓莉	董事长李岩石的配偶	374.69	间接持股	15.93%
3	王建勇	董事、总经理	26.86	间接持股	1.14%
4	任淑霞	董事、财务总监	26.86	间接持股	1.14%
5	王双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86	间接持股	1.14%
6	姜楠	监事会主席	115.00	直接持股	4.89%
7	李佳	监事	11.50	直接持股	0.49%
8	张焕然	职工代表监事	0.23	间接持股	0.01%
9	汪先进	副总经理	26.86	间接持股	1.14%
10	刘琰	副总经理	26.86	间接持股	1.14%
11	王铁军	副总经理	26.86	间接持股	1.14%
合计		-	1,986.63	-	84.4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朱健以及外部监事姜楠、李佳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

2、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朱健	董事	北京牛牛油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潘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葵花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引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蓝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衣川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以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魔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铭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部合伙人
2	姜楠	监事会主席	天同律师事务所	文化总监
3	李佳	监事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4	王铁军	副总经理	北京星宸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1	李岩石	董事长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2	朱健	董事	上海铭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	王铁军	副总经理	北京星宸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如辰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保险兼业代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目前，我国未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做出特殊要求。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五、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八、本人已经了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十、本人保证向股份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王建勇担任；2015年9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时，执行董事由王建勇变更为李岩石；2015年11月18日，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改设董事会，由李岩石、王建勇、朱健3名董事组成，李岩石担任董事长。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岩石、王建勇、朱健、任淑霞、王双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岩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陆靖担任；2015年9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时，监事由陆靖变更为姜楠。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姜楠、李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焕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总经理职务，总经理由王建勇担任。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建勇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汪先进、刘琰、王铁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淑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双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为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作出如下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定和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应收账款	17,224,640.28	2,231,211.19	2,264,648.52
预付款项	1,435,055.44	2,172,434.47	1,546,413.21
其他应收款	2,186,045.07	1,795,069.70	2,034,913.88
存货	1,553,000.68	18,281,435.21	29,443,216.99
其他流动资产	-	26,000,000.00	2,212,918.78
流动资产合计	47,718,801.04	54,884,306.01	46,475,51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73,337.28	17,369,396.74	18,120,264.36
无形资产	757,645.68	523,813.02	34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96.50	29,423.57	29,79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579.46	17,922,633.33	18,150,405.51
资产总计	51,084,380.50	72,806,939.34	64,625,9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220,520.00	26,045,606.00
应付票据	-	-	5,019,536.00
应付账款	1,909,251.90	5,527,376.63	5,512,335.80
预收款项	205,374.90	988,069.13	1,090,266.65
应付职工薪酬	1,196,020.91	1,428,548.61	107,198.49
应交税费	982,008.75	344,234.32	116,093.28
其他应付款	694,103.31	16,580,135.72	11,213,790.21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986,759.77	30,088,884.41	49,104,826.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负债合计	5,155,593.10	30,267,217.74	49,380,826.43
股东权益:			
股本	23,520,000.00	23,5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80,000.00	26,480,000.00	-
盈余公积	658,664.42	658,664.42	658,664.42
未分配利润	-4,729,877.02	-8,118,942.82	-5,413,57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28,787.40	42,539,721.60	15,245,09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928,787.40	42,539,721.60	15,245,09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84,380.50	72,806,939.34	64,625,916.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47,223.39	203,867,959.48	171,151,537.28
减：营业成本	30,688,246.98	183,788,665.57	156,951,22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155.50	740,830.86	609,719.88
销售费用	3,016,748.48	10,725,212.79	8,676,960.76
管理费用	7,558,820.65	10,482,213.08	8,729,533.35
财务费用	206,719.83	1,121,810.74	832,801.65
资产减值损失	820,691.72	-1,502.92	34,46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46.59	24,005.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886.82	-2,965,265.14	-4,683,165.65
加：营业外收入	1,221,881.62	260,271.96	148,19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3,888.76	5,585.24	57,028.34
减：营业外支出	35,875.57	-	23,35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75.54	-	23,354.1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3,892.87	-2,704,993.18	-4,558,327.61
减：所得税费用	-205,172.93	375.73	-8,61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3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3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34,957.55	237,386,709.20	199,762,7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8,075.46	48,847,935.27	37,663,2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23,033.01	286,234,644.47	237,425,9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2,910.33	203,551,603.70	198,654,90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5,058.72	12,891,114.60	11,218,4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953.74	3,866,619.58	3,662,0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8,227.67	51,201,684.26	41,753,1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4,150.46	271,511,022.14	255,288,5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7.45	14,723,622.33	-17,862,6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46.59	24,005.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13.22	8,825.24	417,859.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4,059.81	32,830.74	417,8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787.04	1,593,275.12	726,39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87.04	27,593,275.12	726,3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4,272.77	-27,560,444.38	-308,5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1,820,000.00	128,508,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820,000.00	128,508,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520.00	152,645,086.00	112,962,8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31.19	907,336.56	596,03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251.19	153,552,422.56	113,558,86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251.19	8,267,577.44	14,949,5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5,904.13	-4,569,244.61	-3,221,57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155.44	8,973,400.05	12,194,97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	42,539,72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	42,539,72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389,065.80	-	3,389,0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9,065.80	-	3,389,06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4,729,877.02	-	45,928,787.4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658,664.42	-5,413,573.91	-	15,245,09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658,664.42	-5,413,573.91	-	15,245,09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0,000.00	26,480,000.00	-	-2,705,368.91	-	27,294,63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5,368.91	-	-2,705,368.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000.00	26,480,000.00	-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20,000.00	26,480,000.00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	42,539,721.6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8,664.42	-1,597,196.37	-	9,061,4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33,333.36	-	733,333.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8,664.42	-863,863.01	-	9,794,8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4,549,710.90	-	5,450,28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49,710.90	-	-4,549,710.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658,664.42	-5,413,573.91	-	15,245,090.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应收账款	17,224,640.28	2,231,211.19	2,264,648.52
预付款项	1,435,055.44	2,172,434.47	1,546,413.21
其他应收款	2,186,045.07	1,795,069.70	2,034,913.88
存货	1,553,000.68	18,281,435.21	29,443,216.99
其他流动资产	-	26,000,000.00	2,212,918.78
流动资产合计	47,718,801.04	54,884,306.01	46,475,51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73,337.28	17,369,396.74	18,120,264.36
无形资产	757,645.68	523,813.02	34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96.50	29,423.57	29,79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579.46	17,922,633.33	18,150,405.51
资产总计	51,084,380.50	72,806,939.34	64,625,9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220,520.00	26,045,606.00
应付票据	-	-	5,019,536.00
应付账款	1,909,251.90	5,527,376.63	5,512,335.80
预收款项	205,374.90	988,069.13	1,090,266.65
应付职工薪酬	1,196,020.91	1,428,548.61	107,198.49
应交税费	982,008.75	344,234.32	116,093.28
其他应付款	694,103.31	16,580,135.72	11,213,790.21
流动负债合计	4,986,759.77	30,088,884.41	49,104,826.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负债合计	5,155,593.10	30,267,217.74	49,380,826.43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3,520,000.00	23,5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80,000.00	26,480,000.00	-
盈余公积	658,664.42	658,664.42	658,664.42
未分配利润	-4,729,877.02	-8,118,942.82	-5,413,573.91
股东权益合计	45,928,787.40	42,539,721.60	15,245,09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84,380.50	72,806,939.34	64,625,916.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47,223.39	203,867,959.48	171,151,537.28
减：营业成本	30,688,246.98	183,788,665.57	156,951,22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4,155.50	740,830.86	609,719.88
销售费用	3,016,748.48	10,725,212.79	8,676,960.76
管理费用	7,558,820.65	10,482,213.08	8,729,533.35
财务费用	206,719.83	1,121,810.74	832,801.65
资产减值损失	820,691.72	-1,502.92	34,46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46.59	24,005.5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886.82	-2,965,265.14	-4,683,165.65
加：营业外收入	1,221,881.62	260,271.96	148,19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3,888.76	5,585.24	57,028.34
减：营业外支出	35,875.57	-	23,35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75.54	-	23,35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3,892.87	-2,704,993.18	-4,558,327.61
减：所得税费用	-205,172.93	375.73	-8,61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34,957.55	237,386,709.20	199,762,72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8,075.46	48,847,935.27	37,663,2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23,033.01	286,234,644.47	237,425,9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2,910.33	203,551,603.70	198,654,90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5,058.72	12,891,114.60	11,218,4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7,953.74	3,866,619.58	3,662,0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8,227.67	51,201,684.26	41,753,1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4,150.46	271,511,022.14	255,288,5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7.45	14,723,622.33	-17,862,61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046.59	24,005.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013.22	8,825.24	417,859.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4,059.81	32,830.74	417,8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787.04	1,593,275.12	726,39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87.04	27,593,275.12	726,3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4,272.77	-27,560,444.38	-308,5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1,820,000.00	128,508,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1,820,000.00	128,508,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0,520.00	152,645,086.00	112,962,8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31.19	907,336.56	596,03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251.19	153,552,422.56	113,558,869.9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251.19	8,267,577.44	14,949,57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5,904.13	-4,569,244.61	-3,221,57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155.44	8,973,400.05	12,194,97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42,539,72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42,539,72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389,065.80	3,389,06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89,065.80	3,389,06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4,729,877.02	45,928,787.40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8,664.42	-5,413,573.91	15,245,09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8,664.42	-5,413,573.91	15,245,090.5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0,000.00	26,480,000.00	-	-2,705,368.91	27,294,63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5,368.91	-2,705,36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000.00	26,480,000.00	-	-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20,000.00	26,480,000.00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520,000.00	26,480,000.00	658,664.42	-8,118,942.82	42,539,721.60

(3)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658,664.42	-1,597,196.37	9,061,468.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33,333.36	733,333.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8,664.42	-863,863.01	9,794,80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4,549,710.90	5,450,28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49,710.90	-4,549,710.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58,664.42	-5,413,573.91
					15,245,090.5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HMMXP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北京

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年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受让方未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由于其无实际业务，财务数据均为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

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之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见下表：

组合类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具体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整车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

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及设施	5-20 年	5.00%	4.75%-19.00%
维修器具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年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10 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方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

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的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具体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车时，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填写出库单，并办理出库手续，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提供汽车维修等劳务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认可的维修工单及配件商品出库单一次性确认收入；在精品装饰业务及配件外销业务中，在实物交付客户后，公司依据客户已经签字确认的销售单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

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

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无追溯调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747,223.39	203,867,959.48	171,151,537.28
营业成本	30,688,246.98	183,788,665.57	156,951,220.44
营业利润	1,997,886.82	-2,965,265.14	-4,683,165.65
利润总额	3,183,892.87	-2,704,993.18	-4,558,327.61
净利润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151,537.28 元、203,867,959.48 元和 44,747,223.39 元，净利润分别为-4,549,710.90 元、-2,705,368.91 元和 3,389,065.80 元。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系业务转型所致。

1、营业收入

(1)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销售商品车时，公司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填写出库单，并办理出库手续，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提供汽车维修等劳务时，公司根据客户签字认可的维修工单及配件商品出库单一次性确认收入；在精品装饰业务及配件外销业务中，在实物交付客户后，公司依据客户已经签字确认的销售单确认收入。

其中，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与和公司客户的签订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①整车销售业务

首先，公司销售人员与进店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当客户确定了购买意向后，销售员负责录入客户信息，填写销售洽谈单及保险试算单；其次，公司与客户签订《汽车销售订购单》，业务人员带领客户至收银室缴纳定金。如客户选择刷卡方式，需在 pos 小票上签字确认，如刷卡人与银行卡的所有人不一致需要提供垫付款证明、刷卡人身份证原件以及银行卡的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约定日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式两份《汽车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其中一份合同原件由财务部保管、另一份交给客户。然后，客户根据系统出具的《整车销售缴款单》缴纳车辆购置款项，公司根据客户的缴款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由客户在发票背面签字

确认；最后，公司与客户签定《手续交接单》《新车质量确认单》，完成整车出库手续，公司客服人员在销售完成 7 日内，对客户进行满意度回访，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

②汽车维修业务

首先，公司售后部门的服务顾问人员会核实维修车辆的外观，并填写《快速服务单》、《委托维修估价单》和《检修增项单》（视客户的增项服务需求），上述单据由服务顾问和客户双方签字确认；然后，将维修车辆送至车间，由维修技师进行维修，维修结束后，服务顾问引导客户签订《维修结算单》，该单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由财务部门记账使用，一份服务顾问留存签字，一份客户自留无需签字，客户支付完款项后，收银人员会给客户同时出具《结算确认单》和《出门证》；最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免费检测单》，检测合格之后，颁发给客户《小修出厂竣工单》，保安人员根据客户持有的《出门证》进行放行，公司客服人员在维修车辆完成检修出厂后 3 日内，对客户进行满意度回访及跟踪服务。

③保险代理业务

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费到账后，公司通过车险代理承保系统终端端口生成保险单，交付给投保人。公司保险部建立保险出单台账。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次月公司同保险公司核对手续费明细，若存在差异，则另行调整确认，确认后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发票。

A.资金流转

投保人确认投保后，公司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公司将收取到的当笔保险费划转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后，通过公司的终端系统生成保险单。

B.会计核算

公司将收到的客户保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代收保险费”科目，当公司将保费划转给保险公司时，冲减此科目。每月月底，公司依据保险出单台账及手续费政策计算保险

手续费，保险代理手续费一般于当月确认收入，核算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保险手续费”科目。

C. 独立账户结算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保费收入账户并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建立了保险代理业务台账，逐笔列明保单流水号、代理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代理手续费等内容。

(2)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49.30%	161,298,501.66	79.12%	135,557,624.40	79.20%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35.70%	29,450,359.53	14.45%	26,842,349.64	15.68%
精品装饰	856,195.57	1.91%	3,798,134.58	1.86%	3,634,798.61	2.12%
配件外销	37,520.31	0.08%	2,564,585.55	1.26%	30,279.4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38,926,471.98	86.99%	197,111,581.32	96.69%	166,065,052.05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5,820,751.41	13.01%	6,756,378.16	3.31%	5,086,485.23	2.97%
合计	44,747,223.39	100.00%	203,867,959.48	100.00%	171,151,537.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3%、96.69% 和 86.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车销售收入和汽车维修收入，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导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①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商品车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557,624.40 元、161,298,501.66 元和 22,060,068.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0%，79.12% 和 49.30%。其中，2015 年度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5,740,877.26 元，同比增长 18.99%，主要系公司商品车销售类型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为实现业务转型，逐步取消

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导致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B、汽车维修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42,349.64 元、29,450,359.53 元和 15,972,687.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8%、14.45% 和 35.70%。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C、精品装饰业务及配件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精品装饰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4,798.61 元、3,798,134.58 元和 856,195.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86% 和 1.91%；汽车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79.40 元、2,564,585.55 元和 37,520.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1.26% 和 0.08%，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非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逐渐取消，上述业务亦随之不断收缩。

②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6,485.23 元、6,756,378.16 元和 5,820,751.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3.31% 和 13.01%，主要为保险手续费收入。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精品销售、房屋租赁	5,638,366.18	12.60%
	2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2,170,286.06	4.85%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	1,565,172.82	3.5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983,584.48	2.20%
	5	王齐楠	整车销售	270,680.34	0.60%
	合计		-	10,628,089.88	23.75%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3,117,424.95	1.53%
2014 年度	2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配件	2,064,442.24	1.01%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1,769,076.26	0.87%
	4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1,383,803.42	0.68%
	5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315,160.68	0.15%
	合计		-	8,649,907.55	4.24%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代理	1,490,448.00	0.87%
2014 年度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1,459,262.02	0.85%
	3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955,592.74	0.56%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代理	480,909.22	0.28%
	5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定点维修	334,477.78	0.20%
	合计		-	4,720,689.76	2.7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24% 和 23.75%。上述主要客户中，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均为公司合作的保险公司，合作业务主要包括事故车辆理赔及保险代理业务。

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108,051.56 元、176,494,949.97 元、31,788,343.59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5.37%、86.57%、71.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6,227,016.27 元、25,912,365.19 元、4,981,560.62 元，占当期收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3.13%、10.92%、10.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个人客户，也存在向少量个人客户采取现金收款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收到的现金收入全部存入银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未使用过任何个人卡进行公司业务的款项收支。”由于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均是个人客户占比较大，部分个人客户使用现金支付较为便捷，所以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公司对于现金收款部分，由收银人员负责收款，核算会计进行复核，财务经理进行监督。并于每日终了将当日收到的款项存入银行，按月进行现金盘点，运行较为规范。

同时，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为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五条收款要求规定：现金收款必须由业务人员陪同客户到收银台办理，严禁业务人员经手现金，严禁私自代收代付、代垫代领客户款。如自营店发现此类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罚款 1,000 元，如合作店发现此类问题先行从保证金中扣除代收款型进行结算，待收回返还合作店。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基本上在公司进行交易，大部分进行银行收款，其他部分进行现金交易，该部分由财务部进行收款；公司对公司客户销售收款全部由银行转账进行。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公司收入入账及时、完整。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18,070,213.02	58.88%	159,013,725.04	86.52%	137,753,699.61	87.7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维修	9,181,962.31	29.92%	17,233,080.30	9.38%	15,158,552.48	9.66%
精品装饰	502,807.54	1.64%	2,088,993.96	1.14%	2,105,482.27	1.34%
配件外销	30,801.83	0.10%	2,319,256.10	1.26%	26,996.45	0.02%
主营业务成本	27,785,784.70	90.54%	180,655,055.40	98.29%	155,044,730.81	98.79%
其他业务成本	2,902,462.28	9.46%	3,133,610.17	1.71%	1,906,489.63	1.21%
合计	30,688,246.98	100.00%	183,788,665.57	100.00%	156,951,220.44	100.00%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18,070,213.02	3,989,855.40	18.09%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9,181,962.31	6,790,725.37	42.51%
精品装饰	856,195.57	502,807.54	353,388.03	41.27%
配件外销	37,520.31	30,801.83	6,718.48	17.91%
主营业务	38,926,471.98	27,785,784.70	11,140,687.28	28.62%
其他业务	5,820,751.41	2,902,462.28	2,918,289.13	50.14%
合计	44,747,223.39	30,688,246.98	14,058,976.41	31.42%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品车销售	161,298,501.66	159,013,725.04	2,284,776.62	1.42%
汽车维修	29,450,359.53	17,233,080.30	12,217,279.23	41.48%
精品装饰	3,798,134.58	2,088,993.96	1,709,140.62	45.00%
配件外销	2,564,585.55	2,319,256.10	245,329.45	9.57%
主营业务	197,111,581.32	180,655,055.40	16,456,525.92	8.35%
其他业务	6,756,378.16	3,133,610.17	3,622,767.99	53.62%
合计	203,867,959.48	183,788,665.57	20,079,293.91	9.85%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商品车销售	135,557,624.40	137,753,699.61	-2,196,075.21	-1.62%

汽车维修	26,842,349.64	15,158,552.48	11,683,797.16	43.53%
精品装饰	3,634,798.61	2,105,482.27	1,529,316.34	42.07%
配件外销	30,279.40	26,996.45	3,282.95	10.84%
主营业务	166,065,052.05	155,044,730.81	11,020,321.24	6.64%
其他业务	5,086,485.23	1,906,489.63	3,179,995.60	62.52%
合计	171,151,537.28	156,951,220.44	14,200,316.84	8.3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0%、9.85% 和 31.42%。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取消了毛利率较低的消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商品车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1.42% 和 18.09%。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汽车整车生产商销售策略及返利情况；②公司自身销售策略；③新车型市场投放情况；④区域市场竞争状况。一般情况下，汽车整车生产商会根据授权经销商的车辆采购、销售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返利。汽车整车生产商通常以降低车辆采购价格的形式进行返利，故其直接影响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度，受汽车整车生产商的销售策略及新车型投放市场的影响，公司汽车销量、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收到汽车整车生产商的返利较多，当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提升。

201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销量下降较多但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商品车销售业务的停止，公司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沟通对返利方式达成一致，将其核定的返利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了该笔款项，金额为 4,781,888.96 元，公司将上述返利的不含税金额一次性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增加。公司返利主要来源于整车业务，是厂商按照阶段性商务政策，结合车辆采购及销售目标达成、服务质量、市场活动组织等评价指标，经综合评定后给予的补贴及奖励。就该项补贴及奖励，公司未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书面

协议明确补贴及奖励的计算方式，而是遵照一般的行业惯例，由汽车生产厂商按照其不定期的销售政策，单方发布通知并不定期根据总体市场销售状况进行改动及调整，在发布销售政策时，因后期政策执行的不确定性非常大，无法确认补贴款的具体金额，同时大多数补贴款项有明确的限定使用范围，未来可使用期间无法确定，因此公司认为在厂商发布政策当期的返利金额是无法估计的，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不能可靠计量，故在政策当期不进行会计处理，只有在双方确认一致并允许公司使用时才能够对返利进行准确计量与核算。

B、汽车维修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3%、41.48% 和 42.51%，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通过自营服务中心及合作服务中心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在这种商业模式下，公司统一制定各项维修服务价格，同时作为维修成本主要构成的直接人工成本及配件成本亦保持稳定。

C、精品装饰业务及配件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精品装饰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7%、45.00% 和 41.27%；公司配件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84%、9.57% 和 17.91%。精品装饰业务与配件外销业务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非主要来源，其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率较低，毛利率变动相对稳定。

②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52%、53.62% 和 50.14%，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逐步加大了客户续保时的优惠力度，导致保险手续费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4、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2016 年 1-6 月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车销售、维修等业务，其中商品

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80%；同时，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2014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传统 4S 店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利润水平逐步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151,537.28 元、净利润-4,549,710.90 元。

2015 年公司通过加大营销力度、提升毛利率水平、控制费用支出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使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毛利率略有提升。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67,959.48 元，同比增长 19.12%；毛利率为 9.85%，同比增加 1.55 个百分点。但是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仍然未能实现扭亏为盈，当年净利润为-2,705,368.91 元，同比减亏 40.54%。

因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商品车销售行业竞争加剧、利润水平降低，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主要从事商品车销售、维修等业务；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着手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并于 2016 年起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 4S 店合作的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2016 年 1-6 月，公司逐步剥离商品车销售业务，导致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以及与其相关的精品装饰收入大幅下降，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49.30%	161,298,501.66	79.12%	135,557,624.40	79.20%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35.70%	29,450,359.53	14.45%	26,842,349.64	15.68%
精品装饰	856,195.57	1.91%	3,798,134.58	1.86%	3,634,798.61	2.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配件外销	37,520.31	0.08%	2,564,585.55	1.26%	30,279.4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38,926,471.98	86.99%	197,111,581.32	96.69%	166,065,052.05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5,820,751.41	13.01%	6,756,378.16	3.31%	5,086,485.23	2.97%
合计	44,747,223.39	100.00%	203,867,959.48	100.00%	171,151,537.28	100.00%

因此，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747,223.39 元，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转型，逐步剥离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

5、公司对于业绩变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分析

(1) 积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352.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000.00 万元按照 8.52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该次投资对于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20,000.00 万元。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以上海鼎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浩天作为出资人的专业投资机构。

由此可见，公司以李岩石为首的核心管理团队、汽车后市场的业务模式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已经得到专业投资机构的认可。

(2) 剥离亏损业务、谋求战略转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商品车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0%、79.12%，其毛利率分别为-1.62%、1.42%。因此，虽然商品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但其盈利能力较差。

2015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着手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并于 2016 年起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

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4S店合作的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目前，公司已拥有1家自营服务中心与13家已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并已与其他4家合作服务中心完成签约。

（3）改善财务指标

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剥离亏损业务，实施战略转型。2016年1-6月，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08.44	7,280.69	6,462.59
负债合计（万元）	515.56	3,026.72	4,93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592.88	4,253.97	1,52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9%	41.57%	76.41%
流动比率（倍）	9.57	1.82	0.95
速动比率（倍）	9.26	1.22	0.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74.72	20,386.80	17,115.15
净利润（万元）	338.91	-270.54	-454.97
毛利率	31.42%	9.85%	8.3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车销售业务，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同时，2016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净利润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已取得外部投资机构投资、业务转型基本完成、财务指标逐步优化，公司上述应对措施是明确、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第一，从行业状况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后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雅森数据中心发布的《2016 中国汽车后市场行业趋势报告》显示，2010-201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 年销售额已达到 8,568 亿元，平均年增长速度 24%。2016 年，汽车后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销售额预计达到 9,675.6 亿元。其中，汽车保有量、车龄结构和不同车龄的单车维保费用是影响汽车维修市场规模的三个关键要素。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车龄结构不断老化、过保车辆数量不断增多、单车维修费用不断加大的情形下，汽车维修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动力。

第二，从市场前景来看，未来我国汽车后市场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发达国家成熟汽车产业链中，各类市场参与者销售额占比为：零部件制造商 39%，整车制造商 21%，经销商 7%，汽车后市场服务商 33%。而在我国汽车产业链中，各类市场参与者销售额占比为：零部件制造商 37%，整车制造商 43%，经销商 8%，汽车后市场服务商 12%。由此可见，我国的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存在着强烈的发展诉求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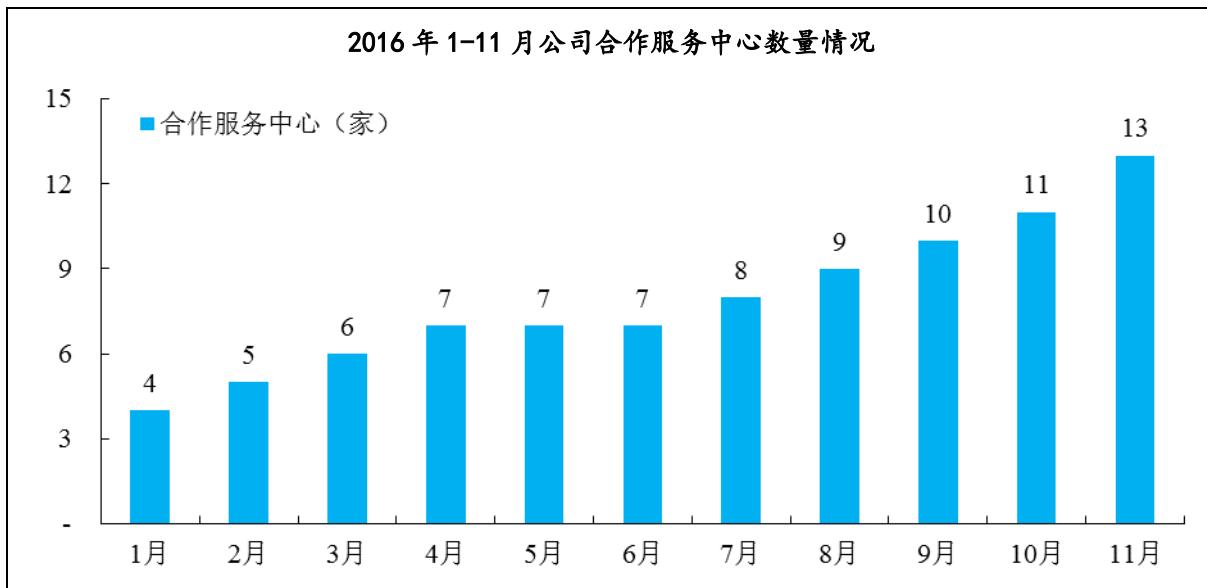
第三，从核心资源要素来看，公司已具备了自主品牌、业务模式、核心团队和客户群体等未来经营发展的核心资源要素。其中，公司品牌制度名逐步提升，业务模式日趋完善，以李岩石为首的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群体逐渐增加，这些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从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以现有标准服务的管理优势为基础，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通过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的服务，体现出公司的经营理念优势；通过成熟而扎实的维修技术和服务流程、稳定的维修技师团队、高标准的汽车维修作业，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汽车维修服务，体现出公司的服务能力优势；通过信息化管理、集群化管理和业务协同管理体现出公司的业务管理优势；通过不断积累客户群体、增加合作服务中心数量、积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体现出公司的品牌优势。以上几点优势都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有力保障。

第五，从业务发展规划来看，公司定位于为中高端车主提供全方位的汽车维修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汽车后市场为依托，逐渐完善服务种类，发挥综合服务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维修保养、美容装饰、二手车服务、车险代理、现场救援等全方位的管家式服务，将自身打造成为中高端车主的全产业链车生活服务提供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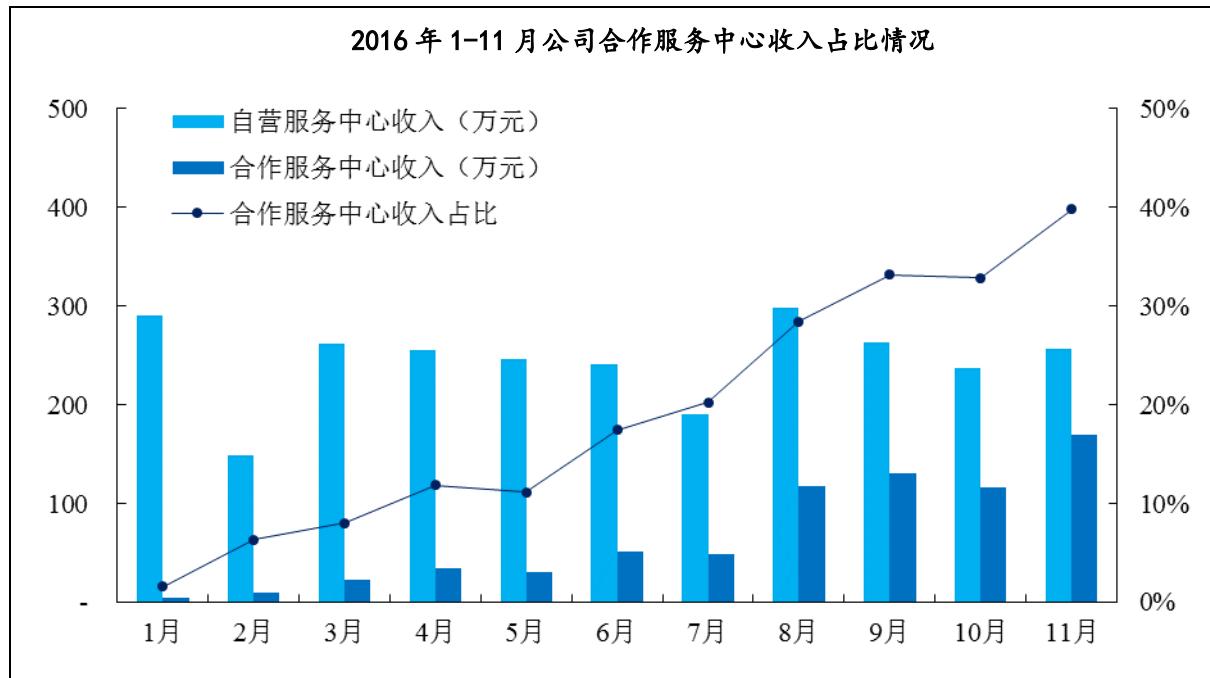
系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及其开展情况制定，具有可实现性。

第六，从市场开发能力来看，公司市场开发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消费者开发，二是合作店渠道开发。在消费者开发方面，公司通过地面推广、电商引流、大数据定向投放、服务中心转介绍、老客户带新客户、车友会大客户合作引流等方式引导新客户到店，并通过专业的维修品质、贴心的服务体验、季节提醒机制、促销优惠券、自媒体原创内容、俱乐部活动运营等方式提升客户留存率、提高客户到店频次；在合作店渠道开发方面，报告期后，公司共新开业 3 家合作服务中心，累计已有 13 家已开业服务中心及 4 家已签约待开业的合作服务中心，同时，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设立了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并计划逐步在当地及周边区域进行业务拓展。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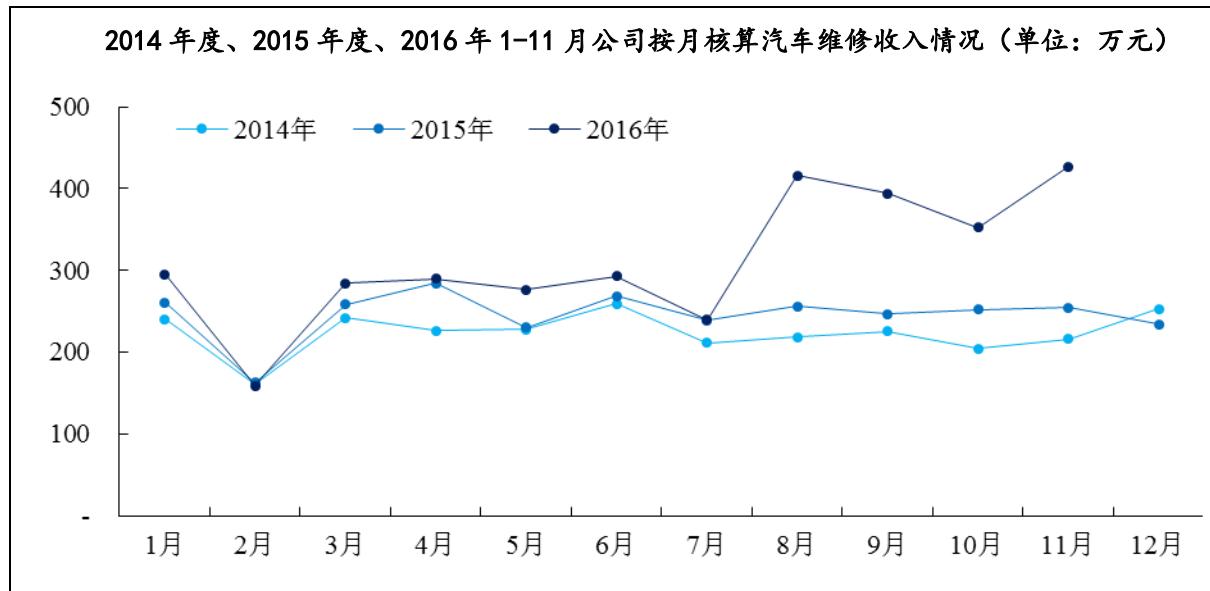
第七，从新业务拓展情况来看，2016 年起业务转型以来，公司合作服务中心数量已从 2016 年 1 月的 4 家增加至 2016 年 11 月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实现收入从 2016 年 1 月的 48,081.97 元提高至 2016 年 11 月的 1,696,140.99 元，合作服务中心收入占比从 2016 年 1 月的 1.63% 提升至 2016 年 11 月的 39.78%。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拓展速度较快，且未来仍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第八，从资金筹集能力来看，2015 年 9 月，公司取得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320,059.57 元，且不存在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公司资金充裕，可以满足短期发展所需。

第九，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来看，2016 年 1-11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6,818,545.66 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维修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2016 年 7-11 月公司实现汽车维修收入 18,280,507.58 元，月均收入 3,656,101.52 元，较 2016 年 1-6 月汽车维修月均收入提高 37.34%，较 2015 年度汽车维修月均收入提高 48.9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公司分别实现汽车维修收入 26,842,349.64 元、29,450,359.53 元和 34,253,195.26 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特别是 2016 年 1-11 月公司汽车维修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度全年水平，并有着一定幅度的增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且未来随着公司合作服务中心数量逐步增加、客户群体稳步增长、品牌知名度逐步提高，预计公司仍将保持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747,223.39	203,867,959.48	171,151,537.28
销售费用	3,016,748.48	10,725,212.79	8,676,960.76
管理费用	7,558,820.65	10,482,213.08	8,729,533.35
财务费用	206,719.83	1,121,810.74	832,801.65
期间费用合计	10,782,288.96	22,329,236.61	18,239,295.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4%	5.26%	5.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9%	5.14%	5.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6%	0.55%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10%	10.95%	10.6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239,295.76 元、22,329,236.61 元和 10,782,288.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6%、10.95% 和 24.10%。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业务转型导致收入下降是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的主要原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营销支持费、市场开发费用

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力费用	2,045,580.96	7,310,366.82	5,701,703.28
市场开发费用	250,319.42	1,427,701.21	240,231.61
营销支持费	284,381.72	784,944.75	1,676,455.71
折旧费	181,606.82	573,941.80	615,539.29
服务费	29,007.58	117,435.00	75,660.38
其他	225,851.98	510,823.21	367,370.49
合计	3,016,748.48	10,725,212.79	8,676,960.7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76,960.76 元、10,725,212.79 元和 3,016,748.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5.26% 和 6.74%。其中，2015 年度公司市场开发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奥德赛改型及公司新增缤智等车型，为加大推广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营销支持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当年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促销方式由赠送精品装饰的方式转为直接降低车价的方式导致。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转型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土地租赁费、水电热费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力费用	4,619,180.83	3,602,415.08	3,068,727.86
水电热费	510,898.59	1,299,502.50	1,141,485.96
折旧费	709,585.33	1,238,746.13	1,204,753.29
无形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1.69	4,743.64	1,025.64
土地租赁费	550,000.02	1,100,000.00	1,100,000.00
税金	252,328.50	363,057.84	305,093.11
服务费	163,040.07	565,452.31	340,773.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费用	714,805.62	2,308,295.58	1,567,674.45
合计	7,558,820.65	10,482,213.08	8,729,533.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729,533.35 元、10,482,213.08 元和 7,558,820.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5.14% 和 16.89%。其中，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0.08%，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保持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转型后，公司引入大量具有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6,731.19	907,336.56	596,035.95
减：利息收入	20,803.92	53,980.14	37,453.36
其他	140,792.56	268,454.32	274,219.06
合计	206,719.83	1,121,810.74	832,801.6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2,801.65 元、1,121,810.74 元和 206,719.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55% 和 0.46%。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已偿清银行借款所致。

（三）营业外收支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3,888.76	5,585.24	57,028.34
政府补助	25,060.86	97,666.67	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03.03	4,400.85	8,284.36
长期无法支付款项	44,889.16	152,619.20	79,880.75
其他	339.81	-	-
合计	1,221,881.62	260,271.96	148,193.45

2016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嘉年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的房产出售给北京嘉年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16,530,400.00元，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4,599,001.40元，房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相应税费合计881,620.71元，相应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049,777.89元，是当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大的主要原因。

其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应文件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	-	3,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残联【2012】44号)
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85,000.00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2013】1950号)
稳定岗位补贴补助款	15,560.86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15,560.86	85,000.00	3,000.00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应文件
当期由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9,500.00	12,666.67	-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3】1950号)
合计	25,060.86	97,666.67	3,000.00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875.54	-	23,354.18
滞纳金	-	-	1.23
其他	0.03	-	-
合计	35,875.57	-	23,355.41

其中，2014年度公司曾因延迟缴纳税款产生滞纳金1.23元。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存在欠税（2014年7月增值税26.15元）于2014年11月17日补缴税款，滞纳金1.23元。”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8,013.22	5,585.24	33,67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60.86	97,666.67	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31.97	157,020.05	88,163.88
小计	1,186,006.05	260,271.96	124,838.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501.51	65,067.99	31,20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889,504.54	195,203.97	93,628.5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3,628.53 元、195,203.97 元和 889,504.54 元，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同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处置展示车等固定资产时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税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

六、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5,320,059.57	49.57%	4,404,155.44	6.05%	8,973,400.05	13.89%
应收账款	17,224,640.28	33.72%	2,231,211.19	3.06%	2,264,648.52	3.5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预付款项	1,435,055.44	2.81%	2,172,434.47	2.98%	1,546,413.21	2.39%
其他应收款	2,186,045.07	4.28%	1,795,069.70	2.47%	2,034,913.88	3.15%
存货	1,553,000.68	3.04%	18,281,435.21	25.11%	29,443,216.99	45.56%
其他流动资产	-	-	26,000,000.00	35.71%	2,212,918.78	3.42%
流动资产合计	47,718,801.04	93.41%	54,884,306.01	75.38%	46,475,511.43	71.91%
固定资产	2,373,337.28	4.65%	17,369,396.74	23.86%	18,120,264.36	28.04%
无形资产	757,645.68	1.48%	523,813.02	0.72%	341.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96.50	0.46%	29,423.57	0.04%	29,799.3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579.46	6.59%	17,922,633.33	24.62%	18,150,405.51	28.09%
资产总计	51,084,380.50	100.00%	72,806,939.34	100.00%	64,625,916.9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5,655.54	39,022.36	138,487.84
银行存款	5,104,404.03	4,365,133.08	8,834,912.2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	-
合计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其中，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理财计划。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43,170.29	2,348,905.46	2,383,845.7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8,530.01	117,694.27	119,197.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24,640.28	2,231,211.19	2,264,648.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83,845.71 元、2,348,905.46 元和 18,143,170.29 元。其中，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转让了自有房产，由此产生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30,400.00 元，若剔除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 2015 年末、2014 年末持平。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15,740.29	895,787.01	5.00%
1 至 2 年	227,430.00	22,743.00	10.00%
合计	18,143,170.29	918,530.01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3,925.46	117,196.27	5.00%
1 至 2 年	4,980.00	498.00	10.00%
合计	2,348,905.46	117,694.27	-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3,747.72	119,187.39	5.00%
1 至 2 年	97.99	9.80	10.00%
合计	2,383,845.71	119,197.19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房产收入	15,530,400.00	1年以内	85.60%
2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约客户维修款	480,425.00	1年以内、1-2年	2.65%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保修索赔款及购车补贴	471,397.91	1年以内	2.60%
4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452,583.74	1年以内	2.49%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403,351.49	1年以内	2.22%
合计		-	17,338,158.14	-	95.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房产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保修索赔款及购车补贴	581,611.04	1年以内、1-2年	24.77%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394,940.23	1年以内	16.81%
3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约客户维修款	350,271.00	1年以内	14.91%
4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186,369.34	1年以内	7.93%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119,789.12	1年以内	5.10%
合计		-	1,632,980.73	-	69.52%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保修索赔款及购车补贴	607,037.92	1 年以内	25.47%
2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合约客户维修款	402,270.50	1 年以内	16.87%
3	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约客户维修款	293,478.00	1 年以内	12.31%
4	陈晓莉	售车款	201,118.47	1 年以内	8.44%
5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保险手续费	176,382.83	1 年以内	7.40%
合计		-	1,680,287.72	-	70.49%

其中，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为客户购买商品车后首次保养和质保期内索赔费用的实际承担者，公司在确认相应收入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权责义务确认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除陈晓莉曾于 2014 年度购车产生当期末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226,594.52	85.47%	2,170,594.41	99.92%	1,471,281.15	95.14%
1 至 2 年	208,460.92	14.53%	-	-	70,903.00	4.58%
2 至 3 年	-	-	-	-	2,897.00	0.19%
3 至 4 年	-	-	508.00	0.02%	-	-
4 至 5 年	-	-	-	-	1,332.06	0.09%
5 年以上	-	-	1,332.06	0.06%	-	-
合计	1,435,055.44	100.00%	2,172,434.47	100.00%	1,546,413.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租赁费、商品车采购款等，账龄大部

分为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282.53	1 年以内	购车款
2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8,333.32	1 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卫生服务费
3	北京中北双兴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516.00	1 年以内	装修改造费
4	北京蓝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73.79	1 年以内	软件费用
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合计		-	1,181,305.64	-	-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1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733,333.36	1 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16.17	1 年以内	购车款
3	北京通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00.00	1 年以内	软件费用
4	北京信言博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5	北京北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25.50	1 年以内	广告费
合计		-	1,580,375.03	-	-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1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	非关联方	733,333.36	1 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营村经济合作社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125.63	1年以内	购车款
3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担保费
4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543.00	1-2年	精品配件款
5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0	1-2年	工装费
合计		-	1,514,361.99	-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205,901.05	1,795,069.70	2,034,91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55.98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186,045.07	1,795,069.70	2,034,913.8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4,913.88 元、1,795,069.70 元和 2,205,901.05 元，主要包括备用金、押金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	-	5,000.00
备用金	149,181.49	189,469.70	129,312.88
押金	1,659,600.00	1,605,600.00	1,900,601.00
其他	377,263.58	-	-
合计	2,186,045.07	1,795,069.70	2,034,913.8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7,119.56	18.00%	19,855.98	5.00%	377,263.58
无风险组合	1,808,781.49	82.00%	-	-	1,808,78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05,901.05	100.00%	19,855.98	0.90%	2,186,045.0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119.56	19,855.98	5.00%
合计	397,119.56	19,855.98	-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795,069.70	100.00%	-	-	1,795,06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95,069.70	100.00%	-	-	1,795,069.70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2,034,913.88	100.00%	-	-	2,034,91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34,913.88	100.00%	-	-	2,034,913.88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无风险组合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0	5年以上	72.53%
2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397,119.56	1年以下	18.00%
3	张佰桓	备用金	53,081.45	1年以下	2.41%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下	2.27%
5	王建勇	备用金	32,298.96	1年以下	1.46%
合计		-	2,132,499.97	-	96.67%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0	5 年以上	89.13%
2	张焕然	备用金	145,399.00	1 年以下	8.10%
3	刘春芝	备用金	24,200.00	1 年以下	1.35%
4	芦建华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下、 3-4 年	0.56%
5	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下	0.28%
合计		-	1,784,599.00	-	99.42%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0	5 年以上	78.63%
2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下	14.74%
3	刘春芝	备用金	101,488.00	1 年以下	4.99%
4	芦建华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0.49%
5	王建勇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下	0.25%
合计		-	2,016,488.00	-	99.10%

其中，王建勇、张焕然为公司关联方，款项性质为员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备用金。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77,725.85	-	77,725.85
低值易耗品	74,582.00	-	74,582.00
库存商品	1,400,692.83	-	1,400,692.83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553,000.68	-	1,553,000.6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840,787.42	-	8,840,787.42
低值易耗品	5,983.19	-	5,983.19
库存商品	9,434,664.60	-	9,434,664.60
合计	18,281,435.21	-	18,281,435.2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1,867,935.04	-	21,867,935.04
低值易耗品	3,252.39	-	3,252.39
库存商品	7,572,029.56	-	7,572,029.56
合计	29,443,216.99	-	29,443,216.9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商品车和维修配件等，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43,216.99 元、18,281,435.21 元、1,553,000.68 元，均未发现减值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不再从事商品车销售业务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26,000,000.00	-
应交税金进项税抵扣	-	-	2,212,918.78
合计	-	26,000,000.00	2,212,918.78

其中，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购买的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

计划，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5001367，该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建筑物及设施、维修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建筑物及设施	维修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620,149.24	2,807,191.58	1,583,370.39	1,441,257.47	30,451,968.68
(2) 本年增加金额	-	6,239.32	505,486.50	179,846.41	691,572.23
——购置	-	6,239.32	505,486.50	179,846.41	691,572.23
(3) 本年减少金额	24,620,149.24	397,302.99	516,728.00	324,236.63	25,858,416.86
——处置或报废	24,620,149.24	397,302.99	516,728.00	324,236.63	25,858,416.86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16,127.91	1,572,128.89	1,296,867.25	5,285,124.05
2、累计折旧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34,840.85	1,936,643.11	730,330.09	980,757.89	13,082,571.94
(2) 本年增加金额	585,428.41	78,200.20	168,230.04	63,077.67	894,936.32
——计提	585,428.41	78,200.20	168,230.04	63,077.67	894,936.32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20,269.26	378,374.78	358,909.57	308,167.88	11,065,721.49
——处置或报废	10,020,269.26	378,374.78	358,909.57	308,167.88	11,065,721.49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1,636,468.53	539,650.56	735,667.68	2,911,786.77
3、减值准备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1) 2016 年 6 月 30 日	-	779,659.38	1,032,478.33	561,199.57	2,373,337.2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85,308.39	870,548.47	853,040.30	460,499.58	17,369,396.74

2016 年 1-6 月公司减少的固定资产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的自有房产转让给北京嘉年华汇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建筑物及设施	维修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620,149.24	2,237,255.29	1,480,848.21	1,113,455.63	29,451,708.37
(2) 本年增加金额	-	634,736.29	102,522.18	327,801.84	1,065,060.31
——购置	-	634,736.29	102,522.18	327,801.84	1,065,060.31
(3) 本年减少金额	-	64,800.00	-	-	64,800.00
——处置或报废	-	64,800.00	-	-	64,8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620,149.24	2,807,191.58	1,583,370.39	1,441,257.47	30,451,968.68
2、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61,914.03	1,835,057.05	374,778.20	859,694.73	11,331,444.01
(2) 本年增加金额	1,172,926.82	163,146.06	355,551.89	121,063.16	1,812,687.93
——计提	1,172,926.82	163,146.06	355,551.89	121,063.16	1,812,687.93
(3) 本年减少金额	-	61,560.00	-	-	61,560.00
——处置或报废	-	61,560.00	-	-	61,56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34,840.85	1,936,643.11	730,330.09	980,757.89	13,082,571.94
3、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85,308.39	870,548.47	853,040.30	460,499.58	17,369,396.7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358,235.21	402,198.24	1,106,070.01	253,760.90	18,120,264.36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建筑物及设施	维修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4,620,149.24	2,237,848.97	1,534,726.00	1,340,269.30	29,732,993.51
(2) 本年增加金额	-	27,786.32	669,595.21	29,009.00	726,390.53
——购置	-	27,786.32	669,595.21	29,009.00	726,390.53

项目	建筑物及设施	维修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	28,380.00	723,473.00	255,822.67	1,007,675.67
——处置或报废	-	28,380.00	723,473.00	255,822.67	1,007,675.67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620,149.24	2,237,255.29	1,480,848.21	1,113,455.63	29,451,708.37
2、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7,091,499.31	1,689,405.35	364,613.78	989,123.73	10,134,642.17
(2) 本年增加金额	1,170,414.72	172,612.70	363,661.16	113,604.00	1,820,292.58
——计提	1,170,414.72	172,612.70	363,661.16	113,604.00	1,820,292.58
(3) 本年减少金额	-	26,961.00	353,496.74	243,033.00	623,490.74
——处置或报废	-	26,961.00	353,496.74	243,033.00	623,490.74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61,914.03	1,835,057.05	374,778.20	859,694.73	11,331,444.01
3、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4、账面价值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358,235.21	402,198.24	1,106,070.01	253,760.90	18,120,264.36
(2) 2014 年 1 月 1 日	17,528,649.93	548,443.62	1,170,112.22	351,145.57	19,598,351.34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购买的办公软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01,029.16	698,959.12	170,744.31
累计摊销	43,383.48	175,146.10	170,402.46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57,645.68	523,813.02	341.8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385.99	234,596.50	117,694.27	29,423.57	119,197.19	29,799.30
合计	938,385.99	234,596.50	117,694.27	29,423.57	119,197.19	29,799.30

10、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7,694.27	820,691.72		938,385.99
合计	117,694.27	820,691.72		938,385.99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9,197.19		1,502.92	117,694.27
合计	119,197.19		1,502.92	117,694.27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84,730.34	34,466.85		119,197.19
合计	84,730.34	34,466.85		119,197.19

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5,220,520.00	17.25%	26,045,606.00	52.74%
应付票据	-	-	-	-	5,019,536.00	10.16%
应付账款	1,909,251.90	37.03%	5,527,376.63	18.26%	5,512,335.80	11.16%
预收款项	205,374.90	3.98%	988,069.13	3.26%	1,090,266.65	2.21%
应付职工薪酬	1,196,020.91	23.20%	1,428,548.61	4.72%	107,198.49	0.22%
应交税费	982,008.75	19.05%	344,234.32	1.14%	116,093.28	0.24%
其他应付款	694,103.31	13.46%	16,580,135.72	54.78%	11,213,790.21	22.71%
流动负债合计	4,986,759.77	96.73%	30,088,884.41	99.41%	49,104,826.43	99.44%
递延收益	168,833.33	3.27%	178,333.33	0.59%	276,000.00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33.33	3.27%	178,333.33	0.59%	276,000.00	0.56%
负债合计	5,155,593.10	100.00%	30,267,217.74	100.00%	49,380,826.4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5,220,520.00	26,045,606.00
合计	-	5,220,520.00	26,045,606.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方	担保方式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勇、杨海波提供保证担保	-	5,220,520.00	17,49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	6,916,666.00
3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贷款车辆设定抵押权；	-	-	1,638,940.00

序号	借款方	担保方式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海波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	-	5,220,520.00	26,045,606.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19,536.00
合计	-	-	5,019,536.00

其中，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系为支付商品车采购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品车款、汽车配件款、精品装饰款等	1,909,251.90	5,527,376.63	5,512,335.80
合计	1,909,251.90	5,527,376.63	5,512,335.8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2,335.80 元、5,527,376.63 元和 1,909,251.90 元。其中，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转型，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相应采购金额减少导致应付账款下降。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4,061.54	5,396,717.10	5,347,760.98
1-2年	90,281.70	45,596.75	103,824.03
2-3年	5,422.69	31,333.65	10,377.60
3-4年	8,137.84	11,865.60	26,575.50
4-5年	5,805.60	22,827.70	10,276.71
5年以上	5,542.53	19,035.83	13,520.98
合计	1,909,251.90	5,527,376.63	5,512,335.80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12.53	1年以内	20.84%
2	北京青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94.00	1年以内	7.15%
3	司库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14.90	1年以内	6.23%
4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89.00	1年以内	4.56%
5	北京运通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15.31	1年以内	4.20%
合计		-	820,525.74	-	42.98%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686.90	1年以内	54.27%
2	北京青远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940.00	1年以内	6.48%
3	北京盛华宏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60.00	1年以内	4.24%
4	北京金亚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80.94	1年以内	2.46%
5	北京华油东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5.57	1年以内	2.09%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合计	-	3,843,463.41	-	69.54%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907.53	1年以内	61.08%
2	北京兆与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95.00	1年以内	5.75%
3	北京嘉年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295.49	1年以内	4.56%
4	北京盛华宏林粮油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92.00	1年以内	3.53%
5	北京慧翔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66.00	1年以内	1.82%
	合计	-	4,229,956.02	-	76.74%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5,170.70	36.60%	951,097.62	96.26%	1,014,806.19	93.08%
1-2年	98,836.26	48.12%	16,247.18	1.64%	25,670.98	2.35%
2-3年	11,231.61	5.47%	4,378.88	0.44%	27,055.56	2.48%
3-4年	3,790.88	1.85%	3,562.53	0.36%	5,496.67	0.50%
4-5年	3,562.53	1.73%	3,478.67	0.35%	7,271.00	0.67%
5年以上	12,782.92	6.22%	9,304.25	0.94%	9,966.25	0.91%
合计	205,374.90	100.00%	988,069.13	100.00%	1,090,26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商品车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张磊	非关联方	47,042.93	1-2年	22.90%
2	冀AL533U车主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9.74%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83.00	1年内	3.50%
4	张军剑	非关联方	6,742.00	1年内	3.28%
5	京N6QV55车主	非关联方	3,800.00	1年内	1.85%
合计		-	84,767.93	-	41.27%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位艳敏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内	9.61%
2	张磊	非关联方	47,042.93	1年内	4.76%
3	张忠思	非关联方	31,425.00	1年内	3.18%
4	汪冲	非关联方	24,171.92	1年内	2.45%
5	于晓东	非关联方	24,001.29	1年内	2.43%
合计		-	221,641.14	-	22.43%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殷桂芝	非关联方	117,400.00	1年内	10.77%
2	杜学	非关联方	84,000.00	1年内	7.70%
3	王纪超	非关联方	40,900.73	1年内	3.75%
4	赵京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内	3.58%
5	豫REH357车主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内	2.75%
合计		-	311,300.73	-	28.55%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36,644.00	6,993,956.54	7,257,363.86	1,073,23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904.61	676,046.78	645,167.16	122,784.23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8,548.61	7,670,003.32	7,902,531.02	1,196,020.91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8,862.52	6,304,871.48	6,535,776.93	997,957.07
2、职工福利费	-	514,173.05	514,173.05	-
3、社会保险费	67,145.48	425,721.06	417,586.93	75,279.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92.40	389,141.80	380,642.48	68,991.72
工伤保险费	1,814.23	9,974.90	10,074.45	1,714.68
生育保险费	4,838.85	26,604.36	26,870.00	4,573.21
4、住房公积金	40,636.00	263,364.00	304,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18.00	2,218.00	-
合计	1,336,644.00	6,993,956.54	7,257,363.86	1,073,236.68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528.20	650,965.03	619,702.21	118,791.02
2、失业保险费	4,376.41	25,081.75	25,464.95	3,993.21
合计	91,904.61	676,046.78	645,167.16	122,784.23

(2)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354.12	13,314,733.20	12,023,443.32	1,336,64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844.37	897,731.52	867,671.28	91,904.61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198.49	14,212,464.72	12,891,114.60	1,428,548.61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72,541.71	10,143,679.19	1,228,862.52
2、职工福利费	-	1,045,864.11	1,045,864.11	-
3、社会保险费	45,354.12	659,066.38	637,275.02	67,145.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59.20	593,756.80	574,123.60	60,492.40
工伤保险费	1,225.98	17,810.87	17,222.62	1,814.23
生育保险费	3,268.94	47,498.71	45,928.80	4,838.85
4、住房公积金	-	195,141.00	154,505.00	40,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120.00	42,120.00	-
合计	45,354.12	13,314,733.20	12,023,443.32	1,336,644.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899.40	854,982.40	826,353.60	87,528.20
2、失业保险费	2,944.97	42,749.12	41,317.68	4,376.41
合计	61,844.37	897,731.52	867,671.28	91,904.61

(3)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584.70	10,470,718.30	10,470,948.88	45,35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49.18	746,401.11	747,505.92	61,844.3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533.88	11,217,119.41	11,218,454.80	107,198.49

其中，短期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01,265.02	8,801,265.02	-
2、职工福利费	-	869,085.26	869,085.26	-
3、社会保险费	45,584.70	543,777.02	544,007.60	45,35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67.70	489,920.40	490,128.90	40,859.20
工伤保险费	1,231.81	14,688.15	14,693.98	1,225.98
生育保险费	3,285.19	39,168.47	39,184.72	3,268.94
4、住房公积金	-	191,931.00	191,93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660.00	64,660.00	-
合计	45,584.70	10,470,718.30	10,470,948.88	45,354.1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951.60	710,858.20	711,910.40	58,899.40
2、失业保险费	2,997.58	35,542.91	35,595.52	2,944.97
合计	62,949.18	746,401.11	747,505.92	61,844.3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767,703.86	155,135.49	-
应交营业税	-	42,877.05	37,840.41
应交城建税	83,869.04	27,425.52	2,648.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943.88	11,753.79	1,135.21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23,962.58	7,835.86	756.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045.34	84,235.91	64,174.40
应交印花税	484.05	14,970.70	9,537.62
合计	982,008.75	344,234.32	116,093.28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入	-	16,038,225.04	11,035,367.97
代收非责任方保险理赔款	67,084.12	67,598.62	79,368.32
押金及保证金	500,340.00	411,364.20	340.00
其他暂收应付款	126,679.19	62,947.86	98,713.92
合计	694,103.31	16,580,135.72	11,213,790.21

(2) 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6月3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1%
2	北京华盛昌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1%
3	北京华盛昌辰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1%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4	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1%
5	北京合宏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41%
合计		-	500,000.00	-	72.05%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35,367.97	1年以内、1-2年、2-3年	96.72%
2	北京华盛昌辰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0%
3	北京华盛昌辰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0%
4	廊坊市车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0%
5	北京合宏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60%
合计		-	16,435,367.97	-	99.12%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35,367.97	1年以内、1-2年、2-3年	98.41%
2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	32,333.53	1年以内	0.29%
3	张焕然	报销款	20,220.32	1年以内	0.18%
4	津 AEX434 车主	三者返还款	14,650.00	1年以内	0.13%
5	张立娜	报销款	10,428.98	1年以内	0.09%
合计		-	11,113,000.80	-	99.10%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产生的递延收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应文件
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财经-【2013】1950号《北京市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合计	168,833.33	178,333.33	276,000.00	-

（三）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3,520,000.00	23,52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80,000.00	26,480,000.00	
盈余公积	658,664.42	658,664.42	658,664.42
未分配利润	-4,729,877.02	-8,118,942.82	-5,413,573.91
股东权益合计	45,928,787.40	42,539,721.60	15,245,090.51

1、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李岩石	7,620,000.00	7,62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00	3,520,000.00	
姜楠	1,150,000.00	1,150,000.00	
蹇朴	115,000.00	115,000.00	
李佳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23,520,000.00	23,520,000.00	20,000,000.00

公司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6,480,000.00	26,480,000.00	-
合计	26,480,000.00	26,480,000.00	-

2015年11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增加至23,520,000.00元，新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0,000.00元货币资金按照8.5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3,52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6,4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1月18日，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由于2014年度、2015年度均出现亏损，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8,664.42	658,664.42	658,664.42
合计	658,664.42	658,664.42	658,664.42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18,942.82	-5,413,573.91	-1,597,196.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733,333.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18,942.82	-5,413,573.91	-863,863.0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9,877.02	-8,118,942.82	-5,413,573.91

其中，公司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系由于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多预提土地租金 1,100,000.00 元所致，其中 366,666.64 元已于 2010 年进行了调整，尚有余额 733,333.36 元还未进行账务处理，相对应 2014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47,223.39	203,867,959.48	171,151,537.28
净利润（元）	3,389,065.80	-2,705,368.91	-4,549,71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9,561.26	-2,900,572.88	-4,643,339.43
毛利率	31.42%	9.85%	8.30%
净资产收益率	7.66%	-16.50%	-3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5%	-17.69%	-37.09%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1,151,537.28 元、203,867,959.48 元和 44,747,223.39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549,710.90 元、-2,705,368.91 元和 3,389,065.80 元。其中，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渐取消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随着商品车销售业务的停止，公司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沟通对返利方式达成一致，将其核定的返利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公司，并将上述返利的不含税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导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提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分别为 8.30%、9.85% 和 31.42%。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水平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第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0%、79.12% 和 49.30%；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45% 和 35.70%，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第二，随着商品车销售业务的停止，公司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沟通对返利方式达成一致，将其核定的返利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由于返利金额及其返还时间均难以准确测算，且后续实际抵扣购车成本时会因车型、市场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因此行业内对返利的处理方式均为实际收到返利时（即收到厂家的增值税红字发票、销售折让发票）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了该笔款项，金额为 4,781,888.96 元，公司将上述返利的不含税金额一次性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34%、-16.50% 和 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09%、-17.69% 和 5.65%。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均出现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389,065.80

元，扭亏为盈，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9%	41.57%	76.41%
流动比率（倍）	9.57	1.82	0.95
速动比率（倍）	9.26	1.22	0.3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融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6.41%、41.57% 和 10.0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1.82 和 9.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1.22 和 9.26。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和短期的偿债能力均逐步增强，其主要原因：第一，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大幅减少；第二，2015 年 11 月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 30,000,000.00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第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出售了自有房产，导致 2016 年 6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目前，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相对较强，且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86.15	73.09
存货周转率（次）	3.09	7.70	6.4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09、86.15 和 4.37。其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而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业务转型后，逐步停止了商品车销售业务，导致当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第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转让了自有房产，由此产生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530,400.00 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提升，若剔除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 2015 年末、2014 年末持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7.70 和 3.09。其中，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是由于奥德赛改款及引入缤智等新车型，公司市场投入加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绩效考核管理，从而加快了商品车销售速度；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商品车销售业务基本已完全剥离，营业成本大幅下降，存货结构发生变化。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7.45	14,723,622.33	-17,862,6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4,272.77	-27,560,444.38	-308,53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251.19	8,267,577.44	14,949,57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5,904.13	-4,569,244.61	-3,221,57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20,059.57	4,404,155.44	8,973,400.0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62,614.90 元，14,723,622.33 元和 -41,117.45 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与内部考核管理，商品车销售速度提升，存货余额大幅较少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因自有房产转让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531.44 元、-27,560,444.38 元和 26,264,272.77 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将闲置资金 26,000,000.00 元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登记编码：C1030815001367，

该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导致公司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16年1-6月，公司收回了上述理财计划投资，导致公司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49,570.05元、8,267,577.44元和-5,307,251.19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度尽管公司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但由于2015年11月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30,000,000.00元，导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为正数；2016年1-6月，公司偿还所有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岩石、陈晓莉夫妇	72.2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32.39%股份，李岩石、陈晓莉夫妇间接持有公司39.83%股份
2	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77%	公司控股股东
3	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5	杨海波	-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持有其 60.00% 股权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岩石	公司董事长
2	王建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健	公司董事
4	任淑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王双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姜楠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佳	公司监事
8	张焕然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汪先进	公司副总经理
10	刘琰	公司副总经理
11	王铁军	公司副总经理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陈晓莉夫妇分别持有其 60.00%、40.00% 股权
上海鼎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上海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北京牛牛油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北京车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上海潘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深圳市葵花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上海引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蓝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衣川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厦门以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深圳市魔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董事
上海铭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健担任关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20.00% 股权
北京星宸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铁军担任关联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20.00% 股权
央中汇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楠妻子廖梦丛担任关联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关联公司 0.20% 股权
北京卓尔时代国际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楠妻子廖梦丛担任关联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关联公司 70.00% 股权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李佳担任其主任、合伙人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至今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北京金科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其主要股东	2014/1-2015/4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胜鸿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主要股东	2014/1-2016/1
济南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4-2016/1
贵阳英华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南宁英仕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4-2016/1
济南宝嘉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7-2016/1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至今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六盘水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六盘水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5/5-2016/1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鄂尔多斯市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内蒙古嘉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北京嘉华基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原母公司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2014/1-2016/1
天津嘉华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王建勇曾持有其33.33%股权	2014/1-2016/9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嘉华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014/1-2016/9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56,486.31	24,176.24
贵阳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073,802.42	-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10,903.74	2,943.86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	采购配件	-	24,783.25	28,866.3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务有限公司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2,284.62	1,854.70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1,003,926.50	2,213,464.10
合计	-	-	3,272,186.84	2,271,305.2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石家庄宝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2,064,442.24	-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14.53	22,137.61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6,572.65	993.16
北京英华五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	1,390.60	1,380.34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汽车维修	33,576.78	182,652.31	31,068.38
李岩石	汽车维修	16,463.25	-	-
陈晓莉	销售汽车	-	-	171,896.13
合计	-	50,040.03	2,265,172.33	227,475.62

(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勇、杨海波	本公司	38,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2月19日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2月20日	是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黄埔支行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海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5年1月29日	是

2、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陈晓莉	-	-	-	-	201,118.47	-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5,738.00	-	32.00	-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34.00	-	-	-
其他应收款：						
王建勇	32,298.96	-	-	-	5,000.00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9,543.0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0,332.89	-
北京嘉华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1,295.45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	16,035,367.97	11,035,367.97
北京翼翔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857.07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日后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

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其中，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退场回避，不

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票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股东大会的意见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未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不得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董事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交易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为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或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或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9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转让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的房产（此房产未取得土地证），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转让的房产除包括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 368 号的主楼外，还包含附属楼 2 栋建筑物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 9,372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6,530,4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12 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首年租金 360 万元，以后每年租金按 5% 递增。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与北京嘉华中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资源有偿使用及合作协议，协议中规定“受让方”每月支付给公司 20 万元租赁费。公司所收取的租赁费已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中。该协议自转让上述房产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股份制改制时对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3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账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444 号”《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108.44	5,152.55	0.86%
负债总计	515.56	515.56	-
净资产	4,592.88	4,636.99	0.9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HMMXP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园 309 号
经营范围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牛咖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北京牛咖斯保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受让方未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由于其无实际业务，财务数据均为零。

十三、风险因素

（一）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商品车销售、维修等业务；2016 年起，公司逐步剥离了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而突出了市场发展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并以“牛咖斯”为品牌，依托互联网平台，采取同广大中端 4S 店合作的商业模式，把公司打造成一家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以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维修保养业务为主的汽车维修连锁企业，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按业务性质划分，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车销售	22,060,068.42	49.30%	161,298,501.66	79.12%	135,557,624.40	79.20%
汽车维修	15,972,687.68	35.70%	29,450,359.53	14.45%	26,842,349.64	15.68%
精品装饰	856,195.57	1.91%	3,798,134.58	1.86%	3,634,798.61	2.12%
配件外销	37,520.31	0.08%	2,564,585.55	1.26%	30,279.40	0.02%
主营业务收入	38,926,471.98	86.99%	197,111,581.32	96.69%	166,065,052.05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5,820,751.41	13.01%	6,756,378.16	3.31%	5,086,485.23	2.97%
合计	44,747,223.39	100.00%	203,867,959.48	100.00%	171,151,537.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3%、41.48% 和 42.51%，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且明显高于商品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通过自营服务中心及合作服务中心提供汽车维修服务，在这种商业模式下，公司统一制定各项维修服务价格，同时作为维修成本主要构成的直接人工成本及配件成本亦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转型阶段，业务发展壮大仍需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监管体制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诸多挑战。虽然公司已经具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积累一定的客户渠道与资源，形成了良好的

市场口碑，但仍然可能面临业务转型过程中产生的业绩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发展措施，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早完成业务转型，提升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且一直有“重生产、轻服务”的特点。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结构尚不健全。与国外成熟汽车后市场相比，我国汽车后市场发展年限较短，市场参与企业还不够成熟，汽车后市场规模及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明显偏小。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形成了以4S店为主导、个体维修店夹缝中生存的供应结构，但由于整个行业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无从考核，车主总体满意度水平较低，消费者投诉率居高不下。2014年9月18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等重要意见，并且明确鼓励汽车维修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因此，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市场参与者都希望利用自身优势，从不同角度切入，或进行交叉经营和业务多元化的尝试，未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拓市场，逐步树立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将始终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核心，为车主提供便捷、放心、优质、实惠的养车服务。

（三）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选择开店前，会对其所在地区域市场进行全面调研，确保当地未来将具备合适的消费群体与足够的消费能力；同时，目前我国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车保有量较大，已经足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求。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过一次变化。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海波直接持有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6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北京嘉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进行了业务转型，在2015年11月取得上海鼎瑜车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0万元投资，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逐步引入了具备行业经验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与营销人才，公司管理团队得到扩充，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时间较短，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导致的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至今已满一年，公司核心团队逐步稳定，业务发展蒸蒸日上，公司治理机制日趋完善。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发展势头，完善未来发展规划，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融拓睿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7%，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岩石、陈晓莉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00%、40.00%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其100.00%股权；北京艾格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拓睿

利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5.16%的出资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李岩石直接持有公司 76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9%，李岩石、陈晓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岩石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通过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从而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操控公司经营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合作门店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效率的提升与维修成本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短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结合的方式逐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并通过良好的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留住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招聘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第一，从内部培训角度来说，公司未来将加大内部培训投入力度，并不断完善内部培训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得到快速成长；第二，从外部招聘角度来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适时招聘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未取得注册商标的风险

目前，商标注册是商标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是确定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依据，一旦商标使用人获准商标注册，即标志着其获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并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以“牛咖斯”为主品牌，并已经申请了相关商标注册，但尚未完成。因此，若未来公司商标注册无法完成，或被他人抢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 3 项商标注册正在申请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申请动态，争取尽快完成商标注册。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分别为 8.30%、9.85% 和 31.42%。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毛利水平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为：

第一，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0%、79.12% 和 49.30%；同时，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45% 和 35.70%，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汽车维修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第二，随着商品车销售业务的停止，公司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经过沟通对返利方式达成一致，将其核定的返利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返还给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由于返利金额及其返还时间均难以准确测算，且后续实际抵扣购车成本时会因车型、市场环境的不同而变化，因此行业内对返利的处理方式均为实际收到返利时（即收到厂家的增值税红字发票、销售折让发票）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了该笔款项，金额为 478.19 万元，公司将上述返利的不含税金额一次性冲减当期营业成本。

因此，未来公司业务主要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主，预计公司未来毛利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由于业务转型导致的毛利率波动。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业务构成变化所致。目前公司商品车销售业务已经停止，未来公司将继续发展汽车后市场服务，确保毛利率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

（九）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151,537.28 元、203,867,959.48 元和 44,747,223.39 元。其中，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系业务转型所致，公司自 2016 年起逐渐取消了毛利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车销售业务，初步实现了向汽车后市场服务的业务转型，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于未来公司将不

再从事商品车销售业务，预计短期内营业收入将持续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水平。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系业务转型所致，尽管商品车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其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快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提高经营规模，确保收入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但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存在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治理已经形成了初步认识，并将通过持续学习、参加培训、中介机构持续督导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

（十一）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奔驰、宝马、奥迪、广本等中高端品牌汽车维修，这些品牌车主对于汽车维修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但仍不能完全杜绝发生质量事故的可能。若未来公司因质量控制方面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will 持续完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继续在所有门店（包括自营门店和合作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绩效考核、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员工质量控制意识，确保公司服务质量。

（十二）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流程管理等方面均较为依赖内部控

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调整或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员工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行力度，否则公司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不足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分析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宣传，形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管理紧密相连，全面把握内部控制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十三)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549,710.90 元、-2,705,368.91 元和 3,389,065.80 元。其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6 年逐步取消了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车销售业务，未来将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3%、41.48% 和 42.51%，相对较高且保持稳定，而商品车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1.42% 和 18.09%。因此，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其盈利能力也将逐步提升。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毛利率较高，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提高经营规模，从而降低固定成本及费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四)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及周边省市。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开始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调研，并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进行业务拓展，从而降低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五)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

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因人力成本上升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六）合作店环保风险

公司以“牛咖斯”为品牌、采用以中高端品牌汽车为主的综合维修连锁模式。连锁模式以合作经营为主。根据公司与合作店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作店与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法律主体的混同关系，牛咖斯及其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因合作店的违规事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牛咖斯与合作店在协议中亦明确约定了责任承担事宜，并拥有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之权利，上述约定有利于保障牛咖斯在合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已开业的 13 家合作服务中心中，其中 4 家合作店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2 家合作方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其余 7 家合作方无上述环保文件，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的情况；同时，公司 3 家合作方未提供排污许可证。因此，若合作店由于环保手续履行不完整而受到停业等处罚，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存在环保瑕疵合作服务中心产生的收入合计占比较低，未来即使个别合作方因相关问题受到停业等处罚，对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随着公司合作服务中心数量的增加，单一合作店收入占比将逐步降低；同时公司未来在签约合作店时将重点核查并严格执行督促待签约合作店的环保合规事项，如对方无法提供相应环保文件，则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尽快取得。**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岩石先生、陈晓莉女士出具《承诺》，**“**为防止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经营风险，如合作方因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该区域其他合作方；如合作方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牛咖斯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牛咖斯因此导致的损失。**”

(十七)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审批发放的机构编码为110105792130363002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营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368号；代理险种：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责任保险类、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9月23日。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营业场所内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在营业场所外另设代理网点。目前，公司仅在公司唯一的自营服务中心-牛咖斯王四营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内，代理销售合同中约定代理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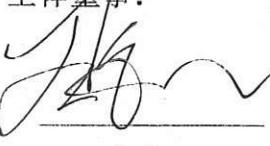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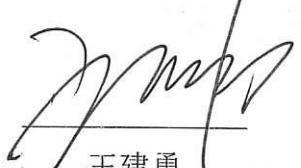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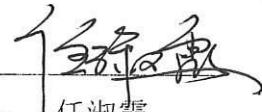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遵守《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督促员工合规展业。同时，将保险代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把控意识落实到公司制度中，并坚决有效执行。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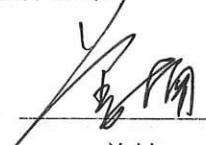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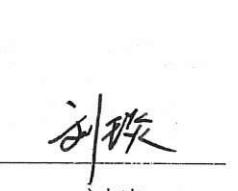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岩石  王建勇  朱健  任淑霞
 王双双

全体监事：

 姜楠  李佳  张焕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勇  汪先进  刘琰  王铁军
 任淑霞  王双双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关峰

项目小组成员：



孙营



樊秋石



宋美君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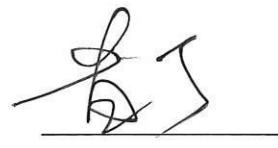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李一帆



2017 年 1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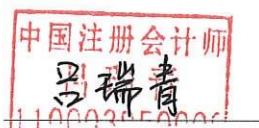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



吕瑞青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继伟
11050101
林继伟

刘学
11120098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